

金鼓妙音能滅諸苦

—— 試論天台《金光明懺》的深義*

釋印隆

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宗教學碩士

摘要

《金光明經》具有深厚的懺悔思想，〈序品〉即以「經王」來彰顯本經宗旨，強調懺悔實踐具有無上之功德，並於〈懺悔品〉之「金鼓懺悔法」，說明「金光明懺悔」的功用，不僅以達到滅罪除障為目的，更重要的是去除煩惱根源，證得解脫涅槃，並能進一步立下廣修諸善、利益眾生的誓願。天台智者大師依《金光明經》的經文教義，並融合天台教觀編製成《金光明懺》，具有懺悔與禪定並重、事修與理觀相融，以及歷緣對境修持圓頓止觀等特色。本懺的懺悔精神源於〈懺悔品〉，修持懺悔的比重相當大，但後來逐漸演變成重視「齋天」，讓整部懺法偏重對於諸天的齋供，失去了智顛原本制懺的本懷。《金光明懺》具有完整的十科儀軌，事儀與理觀並重，「齋天」只是午前一座香的行法內容。智顛對《金光明經》懺悔思想做了深入探討，著有《金光明經玄義》及《金光明經文句》兩部著作。遵式提到修持《金光明懺》，應當要先研讀這兩部論典，因此可知《金光明懺》的修持，是彰顯《金光明經》的懺悔深義。智顛以「法性」為本經甚深無量義之旨，於《金光明經玄義》說明此經是以法性為

* 收稿日期：2015.07.29，通過審查日期：2015.10.27。

體，以菩薩深妙功德為宗，以滅惡生善為用，以經王為教，以圓談法性來闡釋「金光明」深義。在《金光明經文句》中，智顓處處以「法性」來圓釋經文，金光明即法性之法，當體並是妙寶，具足光明。若能實踐觀心法門，諦觀一念心即空即假即中，覺了此心即是法性，則能罪從心起將心懺，真正的滅除罪業，究竟破除煩惱無明的罪緣，是名真懺悔。並於一切威儀寂然明了，在行、住、坐、臥等一切日常生活細行中，皆不離金光明之實踐。

關鍵詞：金光明經、金光明懺、齋天、功德天神、止觀、懺悔

【目次】

- 一、前言
- 二、天台《金光明懺》的修證精神
 - (一)《金光明經》與《金光明懺》
 - (二)天台《金光明懺》之特色
 - (三)供佛齋天之反思
- 三、《金光明經》的懺悔深義
 - (一)懺悔名——圓說懺悔十義
 - (二)懺悔處——依法性為圓妙懺悔
 - (三)懺悔法——正觀法性名大懺悔
 - (四)懺悔位——懺悔能成就佛果智慧
- 四、結論

一、前言

《金光明經》是大乘佛教經典中，有著重要影響力的經典之一，與其他大乘經典比較，本經更具有深厚的懺悔思想，於〈懺悔品〉透過信相菩薩於夢中所聞懺悔偈頌，以「金鼓妙音」明確敘述「金光明懺悔法」能懺除一切業障，去除修道的障礙，以期見佛聞法，成就菩提之道。本經所說的「金鼓懺悔滅罪法」，是大乘懺悔法的重要思想，如〈懺悔品〉所云：「過去諸惡，今悉懺悔；現所作罪，誠心發露。所未作者，更不敢作；已作之業，不敢覆藏。」¹ 說明懺悔有助於化解諸惡苦惱，若能誠心求懺，改過向善，就可盡滅眾罪而得解脫。² 可知金光明懺悔的功用，除了悔過以防非止惡之外，並能進一步立下廣修諸善、利益眾生的誓願。《金光明經》以喻說來闡明法性妙理及修法身之因，以法性為本，以善惡因果為行，具備作法、取相、無生三種懺悔方式，使金光明懺悔法為成就佛道之因行，也為天台智者大師（以下稱呼大師的法號「智顛」）所重視。

智顛依《識本》的經文教義與實踐觀念編製成懺悔儀軌，稱為《金光明懺法》，懺悔精神源於〈懺悔品〉之「金鼓妙音」。天台懺法具有「十科」之組織，尤以「六時五悔」為懺法修持的核心。據周叔迦所云：「《五悔法門經》為《金光明經》〈懺悔品〉之別譯，是西土行人晝夜六時行道的通軌。」³ 但因為目前《大藏經》內並無收錄此經，因此無法查對，若如其所說，則智顛「六時五悔」之思想，受到了《金光明經》〈懺

¹ 《金光明經》卷 1〈懺悔品〉，CBETA, T16, no. 663, p. 335b25-27。

² 《金光明經》卷 1：「**是大金鼓，所出妙音，悉能滅除，三世諸苦，地獄餓鬼、畜生等苦，貧窮困苦、及諸有苦。**……復令眾生，值遇諸佛；遠離一切，諸惡業等；善修無量，白淨之業。諸天世人、及餘眾生，隨其所思，諸所願求，如是金鼓，所出之音，皆悉能令，成就具足。……若有眾生，諸苦所切，三惡道報，及以人中，**如是金鼓，所出之音，悉能滅除，一切諸苦。**……所謂金光，滅除諸惡，千劫所作，極重惡業，若能至心，一懺悔者，如是眾罪，悉皆滅盡。我今已說，懺悔之法，是金光明，清淨微妙，速能滅除，一切業障。」（CBETA, T16, no. 663, pp. 336b29-337b9）

³ 《周叔迦佛學論著集》下集，頁 1009。

悔品〉極大的影響。基於本經而衍生的「金光明懺」、齋天以及四天王信仰等等，受到漢地佛教徒的信仰及傳承，且在天台宗的實踐有重要地位，不但涉及宋代天台宗內部的論爭，同時也甚能突顯天台宗懺儀的特色。

近年關於《金光明懺》的相關研究資料，有宗玉嫩《《金光明經·空品》的探究》一文，探討「懺悔護國」及「懺悔與放生」在古代的影響。⁴ 趙海涵的〈天臺宗智者大師懺儀研究〉，約略對於《金光明經》及《金光明懺》有做介紹，但部分論點有待商榷。⁵ 林鳴宇的〈《金光明經》信仰及其懺法之流傳〉一文，對《金光明懺》有較多的說明，並結合唐代密教儀軌，論述天台懺法與密教儀軌存有相當密切關係。⁶ 姚碧芳（釋仁定）主要是針對智顛、遵式、知禮所制的《金光明懺》做介紹與比較。⁷ 白化文的〈話齋天〉一文，對於齋天與《金光明懺》的關係有較多的論述。⁸ 釋永東於〈佛教「供佛齋天」儀式的療育意涵探討〉中，主要探討「供佛齋天」的儀式內容和進行方式，以及此儀式所發揮的身心療癒和教育意涵。⁹ 專書則有釋大睿於《天台懺法之研究》，做了較完整的介紹。¹⁰

由上可知，關於《金光明懺》的學術研究較偏重在儀式的敘述，特別是關於齋天的議題，對於懺悔意涵幾乎沒有提及，乃至於觀慧思想更是缺乏探討。或許可在對於智顛的相關天台論著研究中尋及，但極少從《金光明懺》所具之懺悔思想來深入，乃至於將「齋天」與《金光明懺》混淆。¹¹

4 宗玉嫩，《《金光明經·空品》的探究》，頁 12-18。

5 趙海涵，〈天臺宗智者大師懺儀研究〉，頁 93-112。

6 林鳴宇，〈《金光明經》信仰及其懺法之流傳〉，頁 168-174。

7 姚碧芳（釋仁定），〈天台《金光明經》懺悔思想之研究——以智顛、遵式、知禮為中心〉。

8 白化文，〈話齋天〉，頁 23-24。

9 釋永東，〈佛教「供佛齋天」儀式的療育意涵探討〉，頁 1-55。

10 釋大睿，《天台懺法之研究》。

11 目前寺院廣泛採用的齋天儀軌為近代寬蓮法師（1926-1997）所編制《金光明懺齋天科儀》，主要內容為供佛齋天，並無懺悔之內容，但仍冠上《金光明懺》之名。且「科儀」二字，為道教之用法，道教的儀軌亦稱科儀，每一個醮典或齋會都包括了若干種科儀及經懺。

《金光明懺》重視整部懺法的完整修持，懺悔的比重相當大，且興起每年歲旦修持齋天法會的元代慧光，也是強調懺悔之功以及理事相融修懺之要，但是到了清朝弘贊所集《供諸天科儀》，已刪去懺悔部分，為以諸天為主的純齋供法會。現代廣為流傳使用的《金光明懺齋天法儀》，即是源於《供諸天科儀》，因偏重在對於諸天供養之「齋天」形式，失去了原本《金光明懺》的精神，此為本文探討的重點之一，並將《金光明懺》與「齋天科儀」的儀法內容做一比較，以明白整體儀軌的變化，瞭解對於齋天之錯解或侷限，批判一般人對於功德天神的錯誤「求財」觀念。

另外，智顛著有《金光明經玄義》及《金光明經文句》兩部論典，遵式於《光明補助儀》提到，若要修持《金光明懺》，應當要先研讀智顛所著的這兩本論典，以俾解了懺悔深意，方能成就修懺之功，¹² 因此本文也將一併探討智顛對於《金光明經》的疏解。本論文以智顛所親撰的《金光明懺》（收錄於《國清百錄》）及遵式的《光明補助儀》為主要文本，並參照《金光明經玄義》及《金光明經文句》，利用中華電子佛典作為文獻資料的搜尋與查詢，¹³ 採用文獻分析方式及天台觀心詮釋方法，從懺文內容探討《金光明懺》所蘊含的「金光明」意義。祈能彰顯本懺殊勝的大乘一實相之理觀內涵，以及大乘懺悔的修行法門之真實殊義，明瞭天台《金光明懺》的懺悔深義。

二、天台《金光明懺》的修證精神

天台懺法在儀軌方面的共同點，都要求先莊嚴道場，身心潔淨，其次設供、禮佛、稱名、誦持經咒，然後懺罪、行觀法，為修行證道的法門。天台懺儀的制訂，在於通過禮敬、讚歎、懺悔等行事，輔以止觀之修習，達到懺罪、得定、發慧的效果，最終達至中道實相之證悟。

¹²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CBETA, T46, no. 1945, p. 958c17-26。

¹³ 中華電子佛典，英文簡稱「CBETA」，使用 2014 年版本。

（一）《金光明經》與《金光明懺》

《金光明經》是大乘佛教經典中，有著重要影響力的經典之一，在大乘佛教流傳的地區受到了廣泛推崇。本經梵名為 *Suvarna-prabhāsottama-sūtra*，從北涼到唐代，在中國共有五次翻譯，¹⁴ 依譯出時間序列如下：

表 1：《金光明經》譯本簡表

譯者	經名／卷數	譯出時間	特色
北涼·曇無讖	《金光明經》 4 卷 18 品	玄始年間 (412-427)	最初之漢譯
梁·真諦	《金光明帝王經》 7 卷 22 品	承聖元年 (552)	在《讖本》基礎上，補譯〈三身分別品〉、〈業障滅品〉、〈陀羅尼最淨地品〉、〈依空滿願品〉四品
北周·耶舍崛多	《金光明更廣大辨才陀羅尼經》5 卷 20 品	北周武帝年間 (561-578)	主要依《讖本》，補譯〈壽量品〉、〈大辨陀羅尼品〉
隋·闍那崛多			補譯〈銀主陀羅尼品〉、〈囑累品〉
隋·釋寶貴	《合部金光明經》 8 卷 24 品	開皇 17 年 (597)	彙編前三家譯本而成
唐·義淨	《金光明最勝王經》 10 卷 31 品	武周長安 3 年 (703)	為譯本中最後譯出且最完備者

《金光明經》所說的金鼓懺悔滅罪法、天神護國、王法正理、放生施食等思想，影響佛教甚大；且基於本經而衍生的「金光明懺」、齋天以及

¹⁴ 參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唐·道宣《大唐內典錄》、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及宋·宗曉《金光明經照解》。

四天王信仰等等，受到漢地佛教徒的信仰及傳承。目前早期關於「金光明懺」之記載，包括《出三藏記集》所載的「金光明懺悔法第十三（出《金光明經》）」；¹⁵《高僧傳》中，玄高教北魏太子拓跋晃禮「金光明齋」而解難。¹⁶ 而曾大力護持智顛的陳文帝（522-566），著有〈金光明懺文〉，內容為以《金光明經》之經文妙義及拜懺功德來護念眾生與扶助國土，¹⁷ 並於元嘉四年（563）集眾僧修持。¹⁸ 智顛所制定的《金光明懺》，可能參考了當時的儀軌，再融合天台教觀而成。

（二）天台《金光明懺》之特色

智顛所編製的《金光明懺法》，又作《金光明三昧懺》，略稱《金光明懺》，收錄於《百錄》，¹⁹ 但未說明具體成立時間。《續高僧傳》記載智顛在晚年曾為晉王楊廣的重病妃子修持本懺，並於回山後仍率眾修持；²⁰ 以及於開皇十五年（595），有關「金光明行法」的信函。²¹ 因

¹⁵ 《出三藏記集》卷 12，《法寶集》下卷第 3，CBETA, T55, no. 2145, p. 91b4。

¹⁶ 《高僧傳》卷 11〈釋玄高傳〉：「偽太子拓跋晃，事高為師。晃一時被讒，為父所疑……高令作金光明齋，七日懺懺，……燾於太子無復疑焉，蓋高誠感之力也。」（CBETA, T50, no. 2059, p. 397c6-13）

¹⁷ 《廣弘明集》卷 28〈悔罪篇〉：「菩薩戒弟子皇帝，稽首和南十方諸佛、無量尊法、一切賢聖……無明覆蔽，空有八十之疑。於是四佛世尊、百千菩薩。俱會信相之室，顯說釋迦之壽，明稱歎之妙偈，出懺悔之法音……今謹於某處建若干僧、若干日金光明懺……願諸菩薩久住世間，諸天善神不離土境……成就菩提之道場，安住不動之境國。稽首敬禮常住三寶！」（CBETA, T52, no. 2103, p. 333b15-c6）

¹⁸ 《佛祖統紀》卷 37：「四年：帝於太極殿設無礙大會，行舍身法，復集僧行方等陀羅尼法、法華懺、金光明懺，並別製願辭，稱菩薩戒弟子皇帝。」（CBETA, T49, no. 2035, p. 352c3-5）

¹⁹ 《國清百錄》卷 1，CBETA, T46, no. 1934, p. 796a4-b21。

²⁰ 《續高僧傳》卷 17：「後蕭妃疾苦……顛又率侶建齋七日，行『金光明懺』。至第六夕，忽降異鳥飛入齋壇，宛轉而死，須臾飛去；又聞豕吟之

《百錄》所收《金光明懺》僅記載懺法流程，省略了修懺的具體方法及必要的注意事項，因此宋代天台宗的四明知禮及慈雲遵式，均有各自重治並加以補充。遵式增補智顛《金光明懺》儀軌所省略的內容，制作了《光明補助儀》，具有詳細分明的十法分科組織，參照《淨本》以重明散灑、誦咒及歷事觀慧之修懺原則，並將五悔法門內容加入，是一部相當完整的《金光明懺》補助資料。知禮則是依《淨本》編輯《金光明最勝懺儀》，則較遵式之編簡略且內容多處相同，並對於召請誦咒、灑食等儀軌敘述較詳。有學者指出其內容與行霆《重編諸天傳》、宗曉《金光明經照解》所述有所出人，很難斷定其為知禮原作，因此認為極可能是南宋以後的天台僧人假托知禮之名，綜合諸類《金光明懺法》改編而成。²²

1. 完備十科儀軌組織

智顛將懺法儀軌制定成「十科」²³，成為後代懺法制作的範本，因《百錄》中的《金光明懺》內容較為省略，因此遵式將其補足，使符合十

聲，眾並同矚。顛曰：『此相現者，妃當愈矣！鳥死復蘇，表盃棺還起；豕幽鳴顯，示齋福相乘。』至于翌日，患果遂瘳，王大嘉慶。時遇入朝，旋歸台岳，躬率禪門，更行前懺，仍立誓云：『若於三寶有益者，當限此餘年。若其徒生，願速從化。』」（CBETA, T50, no. 2060, p. 567a10-20）據《釋氏稽古略》記載，智顛為蕭妃行懺時間，約是在開皇十一年至十七年期間（591-597）：「開皇十一年：晉王廣任總江淮。十一月二十三日，於楊州總管金城，請大師設僧會，授菩薩戒，奉師號曰智者。久之還廬山，晉王再請出山，為蕭妃救患，建齋七日，行光明懺。」（T49, no. 2037, p. 805a11-15）

²¹ 《國清百錄》卷 3：「開府學士柳顧言：宣教金光明行法究竟，如十五日，清淨圓滿。恩放徒流，矜免鞭罰……案此經云：『若犯王法，繫縛枷鎖，諸苦惱等，悉令解脫。』」（CBETA, T46, no. 1934, p. 808c8-13）

²² 參林鳴宇，〈《金光明經》信仰及其懺法之流傳〉，頁 171。

²³ 「十科」為：一、嚴淨道場，二、淨身方法，三、三業供養，四、奉請三寶，五、讚歎三寶，六、禮敬三寶，七、修行五悔，八、行道與三皈，九、誦經，十、坐禪實相正觀。

科的順序與形式；²⁴ 並提到本懺在正修之前，缺少了「前方便」，但可於相關論著中參考。²⁵ 筆者將智顓《金光明懺》與遵式《光明補助儀》做了詳細比對，發現遵式在「七、禮敬三寶」及「八、修行五悔」，補充了相當完整的內容，特別是「五悔」的行法：

《百錄》不出五悔，後人濫用。今並補助，非徒然也。²⁶

又云：

²⁴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今文正依《百錄》及新舊兩經，傍採《法華三昧》中文，以成十科事儀。」（CBETA, T46, no. 1945, p. 958c17-18）若按遵式在《光明補助儀》中所敘的分法，十科為：「一、嚴治淨室，二、清淨三業，三、香華供養，四、召請持咒，五、讚歎述意，六、稱名奉供，七、禮敬三寶，八、修行五悔，九、旋繞自歸，十、唱誦經典。」（《金光明懺法補助儀》：「云何為十？……與《百錄》開合銓次略異，對尋可了。」 T46, no. 1945, p. 957c4-8）

²⁵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但正修之前，略無方便，廣在《止觀》及諸懺法所明。」（CBETA, T46, no. 1945, p. 958c18-19）所謂的「前方便」，指行者於正式入道場修持之前，須先生重慚愧心，建立修懺的心理準備，以使正修時能與法相應，並對儀文及觀想內容需預先諷誦通利等，並對一切行事、儀軌作充分的了解，以便能於行持時專心作觀，培養一心修懺的意念，感降十方諸佛菩薩的慈悲加持，剋期取證，是重要的準備功夫。《法華三昧懺儀》：「夫一切懺悔行法，悉須作前方便。所以者何？若不先嚴淨身心，卒入道場，則道心不發，行不如法，無所感降。是故當於正懺之前，一七日中，先自調伏其心，息諸緣事，供養三寶，嚴飾道場，淨諸衣服，一心繫念。自憶此身已來及過去世所有惡業，生重慚愧，禮佛懺悔，行道誦經，坐禪觀行，發願專精。為令正行三昧身心清淨無障闕故，心所願求悉克果故（亦須誦下諸懺悔文。悉令通利）。」（T46, no. 1941, p. 954c13-21）

²⁶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緣起第一」，CBETA, T46, no. 1945, p. 957b29-c1。

《百錄》事儀，文雖甚約，細尋其意，開為十科，但闕「五悔」一爾……今依〈滅業障品〉安之。……問：「若爾，不安五悔，亦有意耶？」答：「此應不例，但是文略。或云專誦至〈懺悔品〉便為悔者，亦應不爾。《合部》〈滅障品〉，一一悔前，皆具敬儀，然後陳露，知須別安也。」²⁷

「五悔法門」為懺悔、勸請、隨喜、迴向和發願等，²⁸ 究竟的懺悔必須要發菩提心，以大悲利益眾生成就佛道，因此需要勸請、隨喜、迴向和發願，以深化懺悔之實踐。遵式參照了《淨本》〈滅業障品〉、²⁹《合本》〈業障滅品〉，³⁰ 補充完備了「五悔」之內容；並提到有人認為誦持〈懺悔品〉便是懺悔，此是不足，即舉出《合本》〈業障滅品〉之例，說明安置五悔法儀的必要性。

另外，比較《百錄》所載的《金光明懺》與《法華三昧懺》內容，《金光明懺》多了「散灑」行法，但《百錄》所載的散灑行法極為省略。遵式舉出在《金光明經》中，唯有提及要散灑與誦咒，³¹ 以及之前的懺法，缺少別明奉供飲食於大功德天、灑散別施諸鬼神、散食處所以及誦呪時節次第等，因此將其行法補充完備，並以問答的方式，提及補齊的原因：

問曰：「事儀已載《百錄》，觀慧復指餘文，於是二途，更何所補？」

答：「今觀事儀，既出《舊經》，識師語約《百錄》一準，亦無

²⁷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按文開章以定銓次第二」，CBETA, T46, no. 1945, p. 957c3-15。

²⁸ 「五悔法門」在《法華三昧懺》及《摩訶止觀》卷七中，均有詳細的說明。

²⁹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3〈滅業障品〉，CBETA, T16, no. 665, pp. 413c12-417c15。

³⁰ 《合部金光明經》卷 2〈業障滅品〉，CBETA, T16, no. 664, pp. 368a15-372b24。

³¹ 《金光明經》卷 2〈功德天品〉：「別以香華、種種美味，供施於我，散灑諸方，爾時當說如是章句。」（CBATA, T16, no. 663, p. 345b6-7）

別立。行用之際，遲迴之事，不免數四；且散灑一法，《經》云：『別以種種美味，供施於我，散灑諸方，爾時當誦如是章句。』尋此一文，難曉者四：一、闕別明奉飲食供施天女，二、闕分灑散別施諸神，三、闕明散食處所，四、誦呪時節似未次第。準淨師《新譯》，唯闕今第三『明散食處』，餘甚分曉。《新》云：『亦以香華及諸飲食供養我像，復持飲食散擲餘方，施諸神等。』誦呪之語，亦復別出，先令禮佛，後即誦呪，而云召請，不云於散灑時誦。觀此新文，有補舊式。」³²

遵式並重視誦呪的時節次第，³³ 認為必須要與散食處做搭配：應該要在壇場內先持呪請召主伴令至道場，且若是在壇場內做散灑施食並不適合，應該在道場外一清淨處作散食之法儀；³⁴ 散灑前須先咒願，灑食時並誦〈吉祥天女咒〉，灑食畢即停止。在這裡有一點需特別注意，即「奉供散

³²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緣起第一」，CBETA, T46, no. 1945, p. 957b7-19。

³³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緣起第一」：「若爾，《百錄》令別釘一盤，擬散諸方，此與《新經》，宛如符契，何謂亦無別立？答：『初雖似分，後至散灑，復依經文，便令誦呪，又成難了。何者？呪本召喚天女，祇可兼於徒黨，若令散食處誦，則成但召徒屬。縱云同時誦者，復闕明處。若道場內，布散飲食，大有不便；若異處散，同時誦呪，又成不可，況復誦呪時節，亦應不爾。必先持呪，通召主伴，令至道場，後奉飲食，必須異處。又今時行事，多將此法準同《法華》、《方等》，初日已後，廢請三寶，直爾誦呪，甚闕次第。』」（CBETA, T46, no. 1945, p. 957b19-29）

³⁴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別明禮請灑散二法第三」：「明灑散者：理須道場外，別置淨地，或作小壇，香汁遍灑，務令嚴潔，以物承足，身立於中，旋轉四散，食盡為度。問：『此出何文？』答：『《百錄》、兩經，皆不云耳。此以意裁，務在生善，諒亦無咎。俟見他文，即依改貫，非晚也。』」（CBETA, T46, no. 1945, p. 958a1-6）

灑」為每日午前之行法，其他時須除去飲食，³⁵「午前」指晨朝六至十時，並有完整說明有進行與不進行散灑時所建議的述願內容。³⁶天台《金光明懺》重視整部懺法的完整修持，但後來所流傳的《金光明懺齋天科儀》，因偏重在對於諸天的供養之「齋天」形式，失去了原本《金光明懺》的精神，此將於下段章節中作一探討。

另外，重視「請召」為《金光明懺》之特點，在「四、奉請三寶（召請誦呪）」法儀中，為一心恭敬奉請諸佛、菩薩、諸天及護法鬼神前來道場，並尊稱諸天神為「皆是大菩薩」，認為現前所奉請的一切護法神眾等，都是為護持《金光明經》而大權化現，內則因宿世所發宏誓之熏習，外則化現善巧權化之身形，³⁷鼎助弘宣佛化，成熟於度眾之緣，此為運用天台的法華本迹思想。³⁸遵式並說明在修持的七日六時期間，均需番番禮請，「以請為行」，此與《法華懺》、《方等懺》等儀軌，只需於建懺首日禮請一次不同：

又今時行事，多將此法準同《法華》、《方等》，初日已後，廢請三寶，直爾誦呪，甚闕次第。³⁹

又云：

³⁵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如是三稱已，次虔奉供養，專想面對，後陳辭句。餘時須除去飲食，并淨潔如法，『復持、散擲』等語，但云『香華』至『同圓種智』而止，便即禮佛。」（CBETA, T46, no. 1945, p. 960a2-3）

³⁶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CBETA, T46, no. 1945, p. 960a4-19。

³⁷ 《重編諸天傳》：「迦文降世，宿同願行者，隱實施權，示為天神，慈威折接，保衛國民，輔翼至教，以福資慧助於說聽。」（CBETA, X88, no. 1658, p. 421a5-6）

³⁸ 《供諸天科儀》：「皆大菩薩，本也；現居神位，迹也，所謂本迹也。」（CBETA, X74, no. 1493, p. 637b8-9）

³⁹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緣起第一」，CBETA, T46, no. 1945, p. 957b27-29。

應知此法，同《請觀音》，以請為行，七日六時，須番番禮請。
《百錄》〈方等儀〉及〈法華三昧〉，皆結云「於後六時略去請佛，餘九法悉行無異」，唯《請觀音》及《金光明》文。（無此結明，可准知也。）⁴⁰

遵式認為「功德天女」是「道場法門之主」，要誦持〈功德天女咒〉一心致請，⁴¹ 並舉《淨本》〈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為例，說明六時稱名請召，實言邀請大吉祥天，⁴² 乃至誦持神咒，也是為了奉請大吉祥天。⁴³ 因此《光明補助儀》強調此呪正是為了召命天女及其徒屬，也呼應遵式於一開始的緣起文之內容。⁴⁴ 在這裡有一點需注意，遵式提到有人欲廢請

40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別明禮請、灑散二法第三」，CBETA, T46, no. 1945, p. 957c17-20。

41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一心奉請 南無第一威德成就眾事大功德天（行者應念此菩薩，即是道場法門之主，當殷勤三請，希望來至。請已，各放香爐，即便合掌胡跪，誦持本呪若七遍、若多遍。此呪正是召命天女及其徒屬，切在精專，一心致請，必望下降，果剋所求，令不虛爾。）」（CBETA, T46, no. 1945, p. 959c1-c4）

42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8〈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若復有人欲求五穀日日增多、倉庫盈溢者，應當發起敬信之心，……發心為我每日三時稱彼佛名及此經名號而申禮敬……實言邀請大吉祥天。」（CBETA, T16, no. 665, p. 439b8-17）

43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8〈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于時吉祥天女，知是事已，便生愍念，令其宅中財穀增長。即當誦呪請召於我，先稱佛名及菩薩名字，一心敬禮……敬禮如是佛菩薩已，次當誦呪請召我大吉祥天女。由此呪力，所求之事皆得成就……若人誦持如是神呪請召我時，我聞請已，即至其所，令願得遂。」（CBETA, T16, no. 665, p. 439b18-c14）

44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別明禮請、灑散二法第三」：「又尋《新經》〈大辯〉、〈堅牢〉、〈散脂〉等呪法之儀，皆專以請召為門，況〈天女品〉云：『為我每日三時，稱三寶名』，實言邀請大吉祥天，乃至誦持神呪，

的原因，是因認為上午準備飲食較容易，且誤以為過了中午就請不到天神，此可能是受到天人飲食時間的想法。⁴⁵ 因此遵式舉出《淨本》之經文，來證明功德天女是誦咒召請即會來護持行者，⁴⁶ 不只是午前來受供養而已，因此六時行香，均需禮請，也符合本懺「請召」之義：

況後文云：「及於晡後，誦持前呪，希望我至」，請義明矣！往往《觀音》行儀，無識之者，亦欲廢請，此大不知所以也。今此但束略《百錄》請文，都為五位，祇是開合，故非刪削。所以合者，為朝營飲食易，及過中餘時廣請，亦應無在。《請觀音》無此，不應輒略。⁴⁷

《金光明懺》之所以重視「請召」，乃是為了護持正法，並舉智顛《金光明文句》「天王護經第三」之意，⁴⁸ 說明此是為了福資請法者、說法者及聽法者，⁴⁹ 並以《金光明經》經意為證，配以身口意三業：⁵⁰

『請召我時，我聞神呪請召，我已即至其所。』日三既爾，夜三準知。」
(CBETA, T46, no. 1945, p. 957c20-24)

⁴⁵ 戒律規定佛門需不非時食，因此有云：「諸天早食，佛午食，午後畜生食，鬼夜食。」《供諸天科儀》云：「次供齋。經云：『早起諸天食。』今以寅卯二時當供。若冬季，辰初猶應供。」(CBETA, X74, no. 1493, p. 639c22)

⁴⁶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8〈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若有受持讀誦呪者，應七日七夜受八支戒，於晨朝時先嚼齒木，淨澡漱已，及於晡後，香花供養一切諸佛，自陳其罪……置一勝座，幡蓋莊嚴，以諸名花布列壇內，應當至心誦持前呪，悌望我至。我於爾時，即便護念觀察是人，來入其室，就座而坐，受其供養。」(CBETA, T16, no. 665, pp. 439c16-440a3)

⁴⁷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別明禮請、灑散二法第三」，CBETA, T46, no. 1945, pp. 957c25-958a1。

⁴⁸ 《金光明經文句》卷 5〈釋功德天品〉：「此天住福德莊嚴法門，攝一切法，而以功德為首，故言功德天。又能與說者所須，無所乏少，故名功德天。又令說者晝夜思惟是經深義，故名功德天。又令聽者速成菩提，具此眾

自請復三：一、延請，二、祈請，三、願請。此配三業：成機品云「洗浴其身，禮拜供養」，身業延請也；「誦呪召我」，即口業祈請也；「至誠發願」，即意業願請也。為他、護法，三業亦爾。⁵¹

不論是為自、為他、護正法故請，都需以清淨三業一心奉請，遵式並將三業以身業延請、口業祈請、意業願請來說明，而這三業又可分為「標心、約行、證請」，並以經文證明眾生在未成就佛道之前，都需虔誠致請。⁵²

義，故名〈功德天品〉。此是天王護經第三意，福資請、說及以聽者。」（CBETA, T39, no. 1785, p. 76b18-23）

- 49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一、為自故請，二、為他故請，三、護正法故請。今〈品〉準意，正在護法，即天王護經第三，以福資請、說及以聽者。」（CBETA, T46, no. 1945, p. 958a8-10）
- 50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通論亦應具三，《經》云：『當為己身及諸眾生』，即自、他也；『廣令流布是妙經典』，即護法也，皆本品文耳。又《新本》云：『汝能流布是經，自他俱益』，此明文也。」（CBETA, T46, no. 1945, p. 958a10-13）「當為己身及諸眾生」出於〈功德天品〉：「常為己身及諸眾生，迴向具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是誓願：『令我所求皆得吉祥。』」（CBETA, T16, no. 663, p. 345b17-18）「廣令流布是妙經典」出於〈功德天品〉：「是說法者為是等故，於閻浮提廣宣流布是妙經典，令不斷絕。」（CBETA, T16, no. 663, p. 345a9-11）「汝能流布是經，自他俱益」出於《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8〈大吉祥天女品〉：「佛告大吉祥天女：『善哉！善哉！汝能如是憶念昔因，報恩供養，利益安樂無邊眾生，流布是經，功德無盡。』」（CBETA, T16, no. 665, p. 439a29-b2）
- 51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CBETA, T46, no. 1945, p. 958a14-17。
- 52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延請復三：標心、約行、證請。標心，謂域意祈求，專誠則感，《新本》云：『實言邀請，發所求願。』（文出《淨本》卷 8〈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實言邀請大吉祥天，發所求願。』CBETA, T16, no. 665, p. 439b16-17）約行者，謂雖不標心，其人三業淳淨，大聖自然應之，〈品〉云：『我當終身，不遠是人。』（文出《識本》卷 2〈功德天

此與智顛在《金光明經文句》〈懺悔品〉中，⁵³ 說明一切眾生只要是尚未成就究竟圓滿佛果智慧者都須要懺悔之意相同。由此可以看出《金光明懺》的奉請儀軌，為成就究竟懺悔的真實意涵，能解脫生死煩惱，得證無上菩提的殊勝法門。

在此附帶一提，《水陸儀軌》與許多懺法均是依於《法華三昧懺》的十法形式所制，而《水陸儀軌》之所以有「送聖」，是因為十法中有「奉請」之法儀，但是為何在其他懺法中，就不用送聖呢？弘贊在《供諸天科儀》中，說明《金光明懺法》本無送聖之文，其他懺法如《大悲懺》，亦有請無送，因此不應隨意添加，不但有違經旨，附增唱咏而心無專誠。⁵⁴

2. 誦經以顯懺悔與禪定並重

《金光明懺》專以誦經為修持法，乃是智顛明示誦持經典時，也必須即聞而觀，如經云：「若入是經，即入法性，如深法性，安住其中，即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⁵⁵ 誦經如同服用法藥，除煩惱

品〉：『若能以己所作善根最勝之分迴與我者，我當終身不遺其人，於所住處至心護念，隨其所求，令得成就。』CBETA, T16, no. 663, p. 345b25-28) 證請者，〈鬼神品〉云：『若入是經，即入法性。即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文出《識本》卷 2〈鬼神品〉：『若入是經，即入法性，如深法性，安住其中，即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CBETA, T16, no. 663, p. 349b15-18) 延請既爾，祈、願亦然。此三業之機，十界眾生，二嚴未滿，為他、護法，咸須致請。』（CBETA, T46, no. 1945, p. 958a17-24)

⁵³ 《金光明經文句》卷 3〈懺悔品〉：「當知懺悔位長，其義極廣，云何而言止齊凡夫？是故《五十校計經》：『齊至等覺皆令懺悔。』即其義也。」（CBETA, T39, no. 1785, p. 60b10-12）

⁵⁴ 《供諸天科儀》：「今有應院作人間法事，妄加送天等語。然《金光明懺法》中，本無送文；即《大悲懺法》，亦有請無送。不可妄加，以違經旨，復增種種唱咏，以亂天聽。心無專誠，意在唱咏，必無感應，終成虛設。」（CBETA, X74, no. 1493, p. 645a11-15）

⁵⁵ 《金光明經》卷 2〈鬼神品〉，CBETA, T16, no. 663, p. 349b15-18。

病，解脫生死；⁵⁶ 若能觀心誦經，則能心塵出大千經卷，⁵⁷ 觀心即空即假即中，則遍具一切法藏，解脫一切生死煩惱大病。⁵⁸ 遵式舉經文證明行者誦持《金光明經》，⁵⁹ 為通於禪坐之法，⁶⁰ 故懺悔與禪定並重，並特別提到誦經的幾項特點：

(1) 與《法華懺》有相安樂行之意相符

在〈善集品〉中，強調須正念讀誦《金光明經》。⁶¹ 遵式以《法華經安樂行義》之有相行為例，說明一心誦經，正念思惟經義，即是修持禪定之法：

-
- ⁵⁶ 《觀心論疏》：「然佛於不可說而假宣者，欲示眾生病之源本，治病之妙方，而勸讚四眾令勤誦者，使數宣於口，數聞於耳，數統神心，數服良藥，除煩惱病，解脫生死，非令讀誦，擬貨齋供之利，故偈云：『誦經得解脫，非為世財利。』」（CBETA, T46, no. 1921, pp. 592c25-593a1）
- ⁵⁷ 《觀心論》：「誦經得解脫，非為世財利，若能問觀心，破一微塵中，出大千經卷，受持讀誦此，聞持無遺忘，心開得解脫。為是因緣故，須造觀心論。」（CBETA, T46, no. 1920, p. 585b8-12）
- ⁵⁸ 《觀心論疏》：「經云：『破微塵出大千經卷。』即是心塵出大千經也。……經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談生死涅槃之教，則心是教本也。……是則能觀心塵即空，出聲聞法藏；觀心即假，出菩薩法藏；觀心即中，出諸佛法藏。斯則三種法藏，何經不收？何論不攝？即心具八萬四千法藏，持誦研修觀心經者，有何遺忘？是則觀經，內流明朗，統御情慮，使心開解脫煩惱也。」（CBETA, T46, no. 1921, p. 593a1-25）
- ⁵⁹ 《金光明經》卷 2〈功德天品〉：「令心安住，晝夜歡樂，正念思惟是經章句，分別深義。」（CBATA, T16, no. 663, p. 345a7-8）
- ⁶⁰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問：『可通坐不？』答：『亦應無妨。〈品〉云：『令心安住，正念思惟是經深義。』思惟通坐，是義明矣！』」（CBETA, T46, no. 1945, p. 961b25-27）
- ⁶¹ 《金光明經》卷 3〈善集品〉：「安坐不動，思惟正念，讀誦如是，金光明經。」（CBETA, T16, no. 663, p. 348b20-21）

《百錄》令唯專唱誦，不明坐禪者，少異餘法，應如《法華》有相安樂行，不入三昧，但誦持故，亦見上妙色像。《三昧儀》云：「若人本不習坐，但欲誦經懺悔，當於行坐之中，久誦經文，疲則暫息，息竟便誦，亦不乖行法。」彼則通坐通誦，兩無所乖。今□彼誦，而不開坐，而亦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⁶²

（2）專誦〈空品〉導成滅惡修善

遵式亦舉《法華三昧懺》為例，說明誦經可分為「具足誦」及「不具足誦」二種。具足誦是指已熟誦者，可以誦持整部的《金光明經》；不具足誦是指之前未曾誦持過，則可專誦〈空品〉。並以〈序品〉之「一切種智而為根本」，⁶³ 及〈空品〉之「常當至心正念諸佛，所說微妙無上正法」為證，⁶⁴ 強調誦經是與觀慧相融。若誦持〈空品〉，不但可助益不具足誦者之功，也有導成滅惡修善之益：

問：「《法華》誦〈安樂行品〉，所行三昧，與〈品〉相應，今亦應誦〈功德天行法本品〉，而今誦〈空品〉者何？」

答：「《法華》亦未必爾，故《三昧儀》云：『若兼誦餘品亦得，但不得誦餘經典籍。』今誦〈空品〉，亦無乖也，但正取意為論，豈不行人上懺悔滅惡，讚歎供養禮敬生善，須空導成。經云：『一切種智而為根本。』既不別令坐禪觀慧，故誦此品，擬觀最便，宜可思之。」⁶⁵

智顓於《金光明經玄義》闡明《金光明經》的懺悔思想：⁶⁶「滅惡生善」即是本經的力用和功德，透過懺悔而滅惡，透過禮讚而生善，實踐滅惡生

⁶²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CBETA, T46, no. 1945, p. 961b18-25。

⁶³ 《金光明經》卷1〈空品〉，CBETA, T16, no. 663, p. 335b15-16。

⁶⁴ 《金光明經》卷1〈空品〉，CBETA, T16, no. 663, p. 338a22-23。

⁶⁵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CBETA, T46, no. 1945, p. 961c9-16。

⁶⁶ 《金光明經玄義》卷下，CBETA, T39, no. 1783, p. 11b28-c14。

善之舉，達到防非止惡與隨學諸佛菩薩的誓願德行。因此《金光明經》的核心意旨，為將「滅惡生善」之大用來莊嚴佛果，成就一切種智，而法性也得以顯現。而不論是滅惡或生善，都需要具備般若空慧，否則無法究竟懺除罪障，所行善業也非真正清淨。因此〈空品〉雙導了〈懺悔品〉的破惡及〈讚歎品〉的生善思想，通過空有不二的妙理，為天台圓教思想提供了佛典的依據。

透過上段對於《金光明懺》的論述，可以發現本懺之行法是彰顯《金光明經》之精神；也可以說，修持《金光明懺》即是實踐《金光明經》的懺悔深義。而本懺的懺悔精神源於〈懺悔品〉，信相菩薩所說的懺悔偈誦，包括了請佛作證、佛前懺悔、發露罪業、供佛、發願、迴向、禮佛、稱名讚歎、隨喜功德等。另外本懺許多行法都是源於〈功德天品〉，⁶⁷為重視功德天等天眾的懺法儀軌，或許這也是後來《金光明懺》演變成重視「齋天」的原因。但其實《金光明懺》是有完整的十科儀軌，事儀與理

⁶⁷ 如「二、清淨三業」為依據〈功德天品〉：「若有欲得財寶增長，是人當於自所住處，應淨掃灑，洗浴其身，著鮮白衣，妙香塗身。」（CBETA, T16, no. 663, p. 345b2-4）；懺法說明修懺期間為七日七夜，且啟建日要選用六齋日，為依據〈功德天品〉：「七日七夜，受持八戒，朝暮淨心。」（CBETA, T16, no. 663, p. 345b15-16）；「三、香華供養」也是依據〈功德天品〉之內容：「香華供養十方諸佛。」（CBETA, T16, no. 663, p. 345b16）；「六、稱三寶名」需至心三稱「寶華琉璃世尊、《金光明經》、功德天」之名，此是依據〈功德天品〉：「至心三稱彼佛寶華琉璃世尊名號，禮拜供養，燒香散華；亦當三稱《金光明經》，至誠發願。」（CBETA, T16, no. 663, p. 345b4-6）；「奉供散灑」儀軌也是依據〈功德天品〉之內容：「別以香華種種美味，供施於我灑散諸方，當知是人即能聚集資財寶物。……我時慈念諸眾生故，多與資生所須之物。……別以香華、種種美味，供施於我，散灑諸方，爾時當說如是章句：『波利富樓那遮利……阿菴婆羅尼。』是灌頂章句，必定吉祥真實不虛。」（CBETA, T16, no. 663, p. 345a20-b14）；「七、禮敬三寶」為獻供散灑回到壇場後，應當一心禮敬三寶以及諸護法諸天與鬼神眾，此是依據〈功德天品〉。（CBETA, T16, no. 663, p. 345b28-c6）

觀並重，齋天只是午前一座香的行法內容。本文將於下一段內容試論《金光明懺》與《齋天法儀》之比較，祈能彰顯智顛制定本懺之用意。

表 2：智顛《金光明懺》與《金光明經》之關係簡表

十法	《金光明懺》	《金光明經》	
嚴治淨室	莊嚴道場，別安唱經座、列幡華等，如上法。安功德天座在佛座右，道場若寬，更安大辯座、四天王座在右。諸座各燒香散華，盡力營果菜	〈功德天品〉	
	又別釘一盤雜果菜，擬散洒諸方	〈功德天品〉	
清淨三業	當日日洗浴，著新淨衣	〈功德天品〉	
	經云：七日七夜，應用六齋	〈功德天品〉	
香華供養	是諸眾等，各各互跪，嚴持香華，如法供養。心默供養訖，口說是言：「願此香華雲，遍滿十方界……」如上法	〈功德天品〉	
奉請三寶 （召請誦呪）	佛	作是說已，當召請： 一心奉請本師釋迦牟尼佛、東方阿閼佛、南方寶相佛、西方無量壽佛、北方微妙聲佛	奉請精神出於 〈懺悔品〉， 所請之三寶及 天神，均出自 於《金光明 經》
		一心奉請寶華琉璃世尊	
		一心奉請寶勝佛	
		一心奉請無垢熾寶光明王相佛、一心奉請金炎光明佛、一心奉請金百光明照藏佛、一心奉請金山寶蓋佛、一心奉請金華炎光相佛、一心奉請大炬佛、一心奉請寶相佛	
		一心奉請《金光明經》中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法	一心奉請大乘金光明海十二部經	
	僧	一心奉請信相菩薩摩訶薩	
一心奉請金光明菩薩摩訶薩、一心奉請金藏菩薩摩訶薩、一心奉請常悲菩薩摩訶薩、一心奉請法上菩薩摩訶薩			

		一心奉請《金光明經》內及十方三世一切菩薩摩訶薩	
		一心奉請舍利弗一切聲聞、緣覺賢聖僧	
	天	一心奉請大梵尊天、三十三天、護世四王、金剛密迹、散脂、大辯、功德、訶利帝南、鬼子母等五百徒黨，一切皆是大菩薩，亦請此處地分鬼神	
讚歎述意	復述心建懺之意，隨智力所陳自在說		〈懺悔品〉、 〈讚歎品〉
稱三寶名 奉供散灑	三稱寶華琉璃世尊、《金光明經》、功德天		〈懺悔品〉、 〈功德天品〉
	三稱竟，以雜盤食灑諸方，當說「波利富婁那」。以去至今，我所求皆得吉祥		
禮敬三寶	若竟，唱一切恭敬，還一一禮		〈懺悔品〉、 〈功德天品〉
修行五悔	懺悔		〈懺悔品〉
	勸請		〈懺悔品〉
	隨喜		〈懺悔品〉
	迴向		〈懺悔品〉、 〈功德天品〉
	發願		〈懺悔品〉
旋遶自歸	上來所請三寶禮竟，三遍旋。旋竟，三自歸。自歸竟，方共坐食。		
誦經	此是午前方法，餘時如常，唯專唱誦《金光明經》也。		〈空品〉、 〈善集品〉、 《金光明經》

3. 觀心為懺法實踐之正行

智顛說明懺悔有正、助二法，正助合行是懺悔法，「正法」指觀法性之慧，以深悟實相、了達罪性本空之理為大懺悔。⁶⁸ 懺悔與禪觀結合的

⁶⁸ 《金光明經文句》卷3，CBETA, T39, no. 1785, p. 59c2-22。

大乘懺悔思想，向為智顛所重視，雖然《百錄》對於《金光明懺》修持理觀的方式，只提到為「直錄其事，觀慧別出餘文」，⁶⁹ 但仍是重視禪觀的修持。在《金光明經玄義》中，對於「觀心金光明」有相關的論述：

心貴故，心即是金……心智之光能發智照理，故心是光……故《大品》云：「般若大故色大，般若淨故色淨，亦能充益受想行等」，心即明也。……得此義者，即觀心金光明也。⁷⁰

此處以觀心來解釋「金光明」之義，接著又以苦道⁷¹、業道⁷²、煩惱道⁷³，即觀心王是觀苦道、觀慧數是煩惱道、觀諸數是業道等三法來論金光明，

⁶⁹ 指懺法之理觀部分可參考相關論著，如《摩訶止觀》的圓頓觀法。參《國清百錄》卷1，CBETA, T46, no. 1934, p. 796a4。

⁷⁰ 《金光明經玄義》卷下，CBETA, T39, no. 1783, p. 6c29-7a12。

⁷¹ 觀「苦道」之文云：「如《淨名》曰：『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者……求身叵得，現在不住，故不可得；過去因滅，亦不可得；未來未至，亦不可得。如是橫豎求身，畢竟不可得，……如此觀身是觀實相，實相即是『金』，實相觀智即是『光』，緣身諸心心數寂不行者即是『明』也。觀身是假名，假名既如此，觀色、受、想、行、識亦如是，即為苦道觀也。」（《金光明經玄義》卷下，CBETA, T39, no. 1783, p. 7a15-29）

⁷² 觀「業道」之文云：「次觀業道者：如《淨名》云：『舉足下足，無非道場』，具足一切佛法矣！觀舉足時，為是業舉？……舉足既無，下足亦無。觀行既然，住、坐、臥、言語、執作，亦復如是。是為觀業實相名為『金』，此觀智名為『光』，諸威儀中心數悉寂名為『明』，是為三道辯金光明。」（《金光明經玄義》卷下，CBETA, T39, no. 1783, p. 7b26-c6）

⁷³ 觀「煩惱道」之文云：「次觀煩惱道者：煩惱與業皆是身因，今且取煩惱為身因，而起觀也。《淨名》云：『不壞身因而隨一相』者，應作四句分別……如是橫豎，求心叵得。心尚本無，何所論壞？是名不壞身因而隨一相。隨一相者，即是隨『金』；隨相智，即是隨『光』；諸數寂滅，即是隨『明』。……」（《金光明經玄義》卷下，CBETA, T39, no. 1783, p. 7a29-b26。）

所謂：「心王是金、慧數是光、餘數是明。」由「觀心論金光明」之文，可見行、住、坐、臥等一切日常生活細行中，皆不離金光明之實踐，如云：

觀行既然，住、坐、臥、言語、執作，亦復如是。是為觀業實相名為「金」，此觀智名為「光」，諸威儀中心數悉寂名為「明」，是為三道辯金光明。⁷⁴

諦觀一念心即空即假即中，觀智具足，並於一切威儀寂然明了，即是金光明。因此修懺應將理觀之法融入一切事法中，事中有理，理不離事，於念起即修持止觀，觀諸法實相即空即假即中，如此方能成就究竟之懺悔。

其次，又以「六即」來說明修習金光明之修行次第與證相，透過三觀與六即，開展天台「教觀雙美、解行並重」之圓教妙義：⁷⁵

夫有心者，即具「法界法性金光明」；能如此解了，是「名字金光明」；常依此觀，念念不休，心心相續，即是「觀行金光明」；若如朦朧如羅殼，中視未得分明，閉目則見，開眼則失，此是「相似金光明」；若了了分明，閉目開目俱見者，是「分證金光明」；若妙覺果圓究竟明瞭，名「究竟金光明」也。⁷⁶

至於具體之觀法，則從「觀心明三識」、⁷⁷「觀心明三佛性」⁷⁸ 論金光明，觀一念心即空即假即中，一念心中不離空假，亦不著空假，二邊不

⁷⁴ 《金光明經玄義》卷下，CBETA, T39, no. 1783, p. 7c3-6。

⁷⁵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1：「若欲免貧窮，當勤三觀；欲免上慢，當聞六即……修心內觀，則有法財；正信外聞，無復上慢。眼慧明聞，具足利益，何得不觀解耶？」（CBETA, T33, no. 1716, p. 686a22-28）

⁷⁶ 《金光明經玄義》卷下，CBETA, T39, no. 1783, p. 7c6-12。

⁷⁷ 《金光明經玄義》卷下：「次觀心明三識論金光明者：諦觀一念心即空即假即中，即是觀心識於三識。……一念識中，三觀具足。識於三識，亦不得三識觀。故《淨名》云：『不觀色，不觀色如，不觀色性，乃至不觀識，不觀

即不離入於中道，一心圓觀三諦，方為究竟觀心金光明。這種「實相正觀方法」，是以諦觀現前一念妄心了不可得，一切法空如實相，為正觀要領。如《普賢觀經》云：「一切業障海，皆由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⁷⁹ 智顓亦說明，若行此理觀即是真實之懺悔法門：「作是懺悔，名大懺悔，名莊嚴懺悔，名無罪相懺悔，名破壞心識懺悔。」⁸⁰

事儀與理觀並重，事中有理，儀中有觀，遵式說明觀想文可以參照《法華三昧補助儀》，並需在入道場修持前，就已讀誦通利，是為了修懺時運想有成：

若尊容道具，歷事觀慧，當尋《止觀》、《方等懺》文。若十科始終、事儀之後，一一觀想，應尋《法華補助儀》，并須熟誦，令運念無滯。若經呪、佛名、五悔等文，並須預誦，悉令通利，不應道場之內猶自讀文。⁸¹

識如，不觀識性。雖不得識，不得識如，不得識性；雙照識，識如識性，宛然無濫。」以照識性故，是菴摩羅識；照識如故，是阿梨耶識；亦照亦滅故，是阿陀那識。是名觀心中三識金光明。」（CBETA, T39, no. 1783, p. 7c12-29）

78 《金光明經玄義》卷下：「次觀心明三佛性金光明者：觀一念心起，即空即假即中，是見三佛性。何者？心從緣起，是故即空；強調有心，是故即假；不出法性，是故即中。此釋已顯，更引經證之。《淨名》云：『何謂病本？所謂攀緣。何謂攀緣？謂緣三界。』證其假也。『何謂息攀緣？謂心無所得。』此證即空。『我及眾生，皆非真非有。』此證即中。《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此證觀心即三佛性也。」（CBETA, T39, no. 1783, p. 8a1-9）

79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CBETA, T9, no. 277, p. 393b10-12。

80 《法華三昧懺儀》，CBETA, T46, no. 1941, p. 954a27-28。

81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CBETA, T46, no. 1945, p. 958c21-25。

遵式並提到若將儀軌任意增添削減，乃至於刪除觀慧之文，為損於懺法形相，障礙修持，不可不慎！文云：

又囑後學，凡欲傳寫，並須首尾全寫，對勘分明，勿令脫誤。多見《法華》、《觀音》等懺文，多削前後及觀慧之文，但抄佛位及懺悔文，單題禮文，深可悲痛！若不能者，寧可莫寫，免得毀散行法全文。一事不周，便虧行相，深誠深誠！⁸²

另外，《金光明懺》雖為智顛所編制，但在《摩訶止觀》中，未特別說明是屬於「四種三昧」那一種行法，若按北宋四明知禮所著《修懺要旨》中所言，⁸³ 可知天台懺法皆隸屬於四種三昧。釋大睿認為《金光明懺》與《請觀音懺》相同，懺法形式符合歷緣對境修持圓頓止觀的原則，應隸屬於非行非坐三昧；⁸⁴ 黃國清也以《摩訶止觀》之文，認為本懺屬於非行非坐三昧。⁸⁵ 筆者在此提出另一種看法，若以「身儀」來判斷，《金光明懺》具有半行半坐的特質，因為遵式舉證誦持《金光明經》為通於禪坐之法，⁸⁶ 因此若以「觀心誦經」的修持來看，具有禪觀之特色。

智顛非常重視觀心實踐，其示疾前口述之《觀心論》，在在都說明了觀心實踐之重要，若修持四種三昧而無觀慧，雖復疲勞三業，終是困苦無

82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CBETA, T46, no. 1945, pp. 958c27-959a3。

83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 2：「夫諸大乘經所詮行法，約身儀判，不出四種，攝一切行，罄無不盡。」（CBETA, T46, no. 1937, p. 868a25-26）

84 釋大睿，《天台懺法之研究》，頁 214、232。

85 黃國清認為智顛雖然沒有明言《金光明懺》屬於何種三昧，但依《摩訶止觀》卷 2：「諸經行法上三不攝者，即屬隨自意也。」（CBETA, T46, no. 1911, p. 14c22-23）應統歸入非行非坐三昧。（參黃國清，〈天台懺法的創新整合模式〉，頁 237）

86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問：『可通坐不？』答：『亦應無妨。〈品〉云：「令心安住，正念思惟是經深義。」思惟通坐，是義明矣！』」（CBETA, T46, no. 1945, p. 961b25-27）

所獲，⁸⁷ 因為四種三昧雖然行法不同，但皆以圓觀念處之慧為體，以般若智慧為良導，而到涅槃彼岸。若不觀心懺悔，罪障終不得滅。⁸⁸《金光明懺》歸屬於四種三昧之一，已成為禪觀修習方法，故智顛制定懺悔儀軌，是禪觀與懺悔的修持互融，每一事儀都必須有理觀運想，觀照罪業體性空寂，證悟中道實相妙理，如此方可究竟懺罪清淨。若只是偏向重視事法儀式，而忽略了禮懺時的觀修與禪觀實踐，就會流於儀式化與形式化而徒勞無功，不但無法得證解脫之道，也失去了修行之正念正道。⁸⁹ 但今日佛教寺院道場所舉行的各種經懺法會，在懺法的行持中，也是以「事懺」為多，「理懺」的實相觀法幾乎都被刪除忽略，大都是依據懺本隨文誦念；即使行禮如儀，但修持者對於懺法之意涵大都不甚了解，更不懂得如何運心觀想，忽略了大乘懺法的甚深止觀意涵，更甚者是認為懺悔是為求現世之利益，也背離原本祖師制懺之修行目的。

（三）供佛齋天之反思

關於「齋天」法會，並未出現於印度佛教經論中，但在「六念法」中，可見到念天之殊勝。⁹⁰ 於佛法東傳中土後，漢傳佛教漸有對於帝釋乃至諸天之供養。在智顛所制定《金光明懺》中，以《金光明經》〈功德

⁸⁷ 《觀心論》：「諸來求法者，欲修四三昧，不知問觀心，困苦無所獲。」（CBETA, T46, no. 1920, p. 584b28c19-20）

⁸⁸ 《觀心論》：「諸來求法者，欲懺悔眾罪，不知問觀心，罪終難得脫。」（CBETA, T46, no. 1920, p. 584c25-26）

⁸⁹ 遵式於《法華懺》勘定元本序文中，即有說明：「十科行軌，理觀為主；儻一以誤，九法徒施。」可知道天台祖師們皆重視此一問題。（CBETA, T46, no. 1941, p. 949a22-23）

⁹⁰ 《長阿含經》卷 8：「復有六法，謂六思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念。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CBETA, T1, no. 1, p. 52a17-20）

天品〉為依據，開始具有施供諸天的作法；⁹¹ 而宋代遵式對於本懺的《光明補助儀》，更完備了供天儀軌內容，但仍是以懺悔修持為主。元文宗（1328-1332）時，天台宗的慧光（若訥）於每歲元旦率眾修持《金光明懺》，另出「供天」一節，作為寺院中每年歲朝佛事，⁹² 但仍強調懺悔之功，以及理事相融修懺之要。⁹³ 而清朝弘贊的《供諸天科儀》，已刪去懺悔部分，以供養三寶和齋請諸天為主。⁹⁴ 且於明清兩代，《金光明懺齋天科儀》漸與佛教之「供佛齋天」、道教的「齋天」（玉皇會）及民間信仰的「拜天公」等儀式有所統合，因此偏重在以諸天為中心形成的純齋供法會，雖然保留誦持《金光明經》〈空品〉之內容，但其懺悔目的已經非常稀薄。

⁹¹ 《國清百錄》卷 1：「三稱寶華瑠璃世尊，《金光明經》，功德天。三稱竟，以雜盤食灑諸方，當說『波利富婁那』。以去至今，我所求皆得吉祥。」（CBETA, T46, no. 1934, p. 796b16-18）

⁹² 《釋氏稽古略》卷 4：「宋春二月，帝幸上天竺，展敬觀世音菩薩，問住持若訥曰：『何故歲修《金光明懺》？』訥曰：『大梵尊天是娑婆世界主，釋提桓因天帝中御三十三天，以臨下土，四鎮天王，共誓護法護民，故佛為諸天說金光明三昧，此帝王盛世之典也。朝家香火，故宜歲歲行之。』帝悅，擢訥右街僧錄……次年四月八佛誕日，宣訥請五十僧，入內觀堂，行護國金光明三昧。齋罷，命訥說法。帝悅，進左街僧錄，號慧光法師，僧賜帛各一疋。自是歲歲如來誕日，例賜帛五十疋，付上天竺，遵修佛事。」（CBETA, T49, no. 2037, p. 893b1-13）

⁹³ 《釋氏稽古略》卷 4：「乾道九年正月七日，宣訥入對選德殿，午初引見賜坐。帝曰：『歲元曾去齋菩薩？』訥曰：『已領聖恩。』帝曰：『光明懺科儀如何？』訥曰：『經中有理懺，有事懺。理懺者，端坐究心，是以曰：『業障如霜露，皆從妄想生，端坐念實相，慧日能消除。』事懺者有五：謹自正心誠意思惟大乘甚深空義，從善如流，改過不吝，是修第一懺悔；……不必剋期禮拜，但能行此五者，以事契理，是名第一義懺悔。』帝大喜曰：『甚有開發！』」（CBETA, T49, no. 2037, p. 893b15-28）

⁹⁴ 《供諸天科儀》：「供天一法，本出《金光明經》，修懺時，設供三寶諸天。……今雖非修懺，惟是設供。」（CBETA, X74, no. 1493, p. 637a9-17）

關於供佛齋天所請供的代表，向為歷代之所重視；⁹⁵ 在「一、嚴治淨室」儀法中，明確規定了功德天像必須安置於佛像之左，右方則是安置大辯天座及四天王座，雖然是「道場若寬」方更安置天王像，但遵式認為即使道場窄小，亦須安置多聞天座，以功德天女居彼勝園，及表權實之意義。⁹⁶ 而智顛、知禮及遵式，各依所依經文而各有所重，⁹⁷ 但後來也因此而有所諍論。先是南宋紹興中（1131-1162），神煥撰《諸天列傳》，⁹⁸ 但文略且未發揮影響，因此行霆於乾道 9 年（1143），為此著述《重編諸天傳》，將供奉諸天位序因緣詳細說明；⁹⁹ 並於「息總別位次之諍」

⁹⁵ 《金光明懺》請供代表原為大功德天、大辯才天、大梵天、帝釋天、護世四王（東方持國天王、南方增長天王、西方廣目天王、北方多聞天王）、金剛密跡、散脂大將、鬼子母等十一天眾，後加上摩醯首羅天、韋馱天、堅牢地神、菩提樹神、摩利支天等，成為十六天。後參照〈鬼神品〉，增加日天、月天、娑竭羅龍王、閻魔羅王，成為二十天。又將「天龍八部」之緊那羅王，及道教神祇紫微大帝、東岳大帝、雷神增入其中，最終形成二十四天。可以看出佛教中的諸天鬼神，大多源於印度的婆羅門教和民間神祇，在東傳至中國後，又與民間鬼神信仰相結合而漢化，呈現出如古代帝王將相和后妃貴婦的樣貌。

⁹⁶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CBETA, T46, no. 1945, p. 959a5-20。

⁹⁷ 《重編諸天傳》：「《百錄》之文……依《光明》〈鬼神品〉等……四明法師移功德、大辯二位在後，別召乃準〈散脂品〉中之文故也。慈雲法師獨移功德天女在後，別召乃準〈功德天品〉。」（CBETA, X88, no. 1658, p. 421b20-c1）

⁹⁸ 《佛祖統紀》卷 15：「法師神煥……嘗論諸天位次不正，乃考尋藏典，撰為〈天傳〉。……因檢討大藏作諸天傳，隨位釋之。竹菴見之曰：『大略數百字，囊括殆盡。』（〈天傳〉未見其本，志磐嘗撰〈諸天禮讚文〉，正用煥師立說，詳見〈法門光顯志〉）」（CBETA, T49, no. 2035, pp. 228c10-229a4）

⁹⁹ 《重編諸天傳》主要論述天台宗伽藍安置的「二十諸天」之由來與事緣，並依《金光明懺》等定其列位座次：「昔鄞南煥師謂：『凡列天位，失尊卑之序，無昭穆之儀。』歎其習俗既久，未有刊正其事者，因檢大藏，作《諸天

中，說明列天位有「如常佛會總相排列」及「專修《金光明》」二種；今為設置金光明道場，則於佛左安功德天像，右安大辯天像，其梵、釋等却就兩面別分首排列，並以圖解示之。¹⁰⁰ 另外附帶一提，筆者在今年有修持金光明關七期四十九天，所供奉的齋天牌位，是參考慧嶽老法師所住持的天台宗道場——法濟寺，其沒有道教影響而增加的「紫微大帝」、「東岳大帝」，¹⁰¹ 而是《淨本》中所提及的「星宮月府尊天」、「訶利帝喃尊天」及「侍從天尊天」，前面並加上「大光明會上護法大權」字樣。¹⁰²

列傳》……庶使天神呵護之迹，大權垂應之本，無失其正，而歸于是而已。……由此今古，各據經文互相排斥，今為息諍者，以經論質之。」
(CBETA, X88, no. 1658, p. 421b6-c3)

¹⁰⁰ 《重編諸天傳》，CBETA, X88, no. 1658, pp. 421c3-422b1。

¹⁰¹ 漢化的諸天一般是二十位，稱為「二十天」。後來在佛、道爭勝又互相融合的過程中，有的寺院塑造出二十四天以至二十八天，把道教的神仙也補入諸天之內，並非正規，一般應以二十天為準。（參李鼎霞、白化文，《佛教造像手印》，頁 221-232）

¹⁰² 法濟寺的齋天牌位為：常住佛陀耶、常住達摩耶、常住僧伽耶（以上前面均加上「盡十方遍法界微塵剎土中過現未來」字樣）、大功德尊天、大辯才尊天、大梵王尊天、大帝釋尊天、東方持國尊天、西方廣目尊天、南方增長尊天、北方多聞尊天、大摩尼支尊天、摩醯首羅尊天、金剛密跡尊天、散脂大將尊天、大德韋陀尊天、菩提樹王尊天、堅牢地神尊天、訶利帝喃尊天、日宮太陽尊天、月宮太陰尊天、鬼子聖母尊天、娑竭龍王尊天、星宮月府尊天、閻魔羅王尊天、緊那羅王尊天、雷神大將尊天、侍從天尊天（以上前面均加上「大光明會上護法大權」字樣）。為參考《金光明懺齋天科儀》內容，並以「侍從天尊天」包含寄位諸天、金剛力士、八部天龍等諸天的使者。

1. 對於功德天神的錯誤「求財」觀念

智顛依《識本》〈功德天品〉之意，將稱名與灑食等行法，作為《金光明懺》的修持內容。「功德天」為天名，舊稱功德天，新稱吉祥天，¹⁰³其住處近毘沙門天王之城，¹⁰⁴「毘沙門」即四大天王之一的北方多聞天王，因能賜予福德，被作為財神看待而受到推崇。¹⁰⁵在唐朝不空所譯的《大吉祥天女十二名號經》，記載吉祥天女有十二個名號，若能夠受持讀誦其名號並如法修習供養，就能夠消除貧窮業障，得到富貴。¹⁰⁶於《金光明懺》中，會誦持多遍的〈大吉祥天女咒〉（又名〈善女天咒〉），為功德天女所說的咒語，《金光明經》說明此咒能幫助在修行上有所匱乏的行人，使之資糧俱足，身安道隆。修持此咒，有其善巧方便處，能護持行

¹⁰³ 梵名 Śrī-mahā-devī，音譯作室利摩訶提毘，室利有二義：一者功德，二者吉祥。為施福德之女神，又稱摩訶室利、室唎天女、吉祥天女、吉祥功德天、寶藏天女、第一威德成就眾事大功德天。本為印度神話中之婆羅門神，而取入於佛教者。其父為德叉迦，母為鬼子母神，為毘沙門天之妹，或云為毘沙門天之后妃，然無確實經軌之說。後與帝釋、摩醯首羅、毘濕奴等諸神，一併成為佛教之護法天神。（參《供諸天科儀》，CBETA, X74, no. 1493, p. 642b2-19）

¹⁰⁴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8〈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爾時，大吉祥天女復白佛言：『世尊！北方薛室羅末拏天王城，名有財，去城不遠，有園名曰妙華福光，中有勝殿，七寶所成。』」（CBETA, T16, no. 665, p. 439b5-7）

¹⁰⁵ 「多聞」的另一意是「財富」，在古印度教的神話當中，毗沙門是一位天神，不僅守護著北方，同時也是財富之神。（參倉聖，《財神圖說》，頁 69）

¹⁰⁶ 《大吉祥天女十二名號經》：「爾時，世尊為欲利益薄福貧窮諸有情故，見吉祥天女，告觀自在菩薩言：『若有苾芻、苾芻尼、近事男、近事女，及彼一切有情之類，知此大吉祥天女十二名號，受持、讀誦、修習、供養、為他宣說，能除一切貧窮業障，獲得豐饒財寶富貴……此大吉祥陀羅尼及十二名號，能除貧窮一切不祥，所有願求，皆得圓滿。若能晝夜三時讀誦此經，每時三遍，或常受持不間，作饒益心，隨力虔誠供養大吉祥天女菩薩，速獲一切財寶豐樂吉祥。』」（CBETA, T21, no. 1252a, p. 252b16-c9）

者的功德法財，但若是對於懺法架構不明，乃至於修懺精神的錯解，讓整部懺法偏重對於諸天的齋供，即失去了智顛原本制懺的本懷。因此遵式在《光明補助儀》中，以「明所求離過者」來強調〈功德天品〉中所說的資糧，是為護持正法、成就道業；但也因為本品云：「多明財寶，少說懺悔」，乃至以「增長財物」為品名，¹⁰⁷ 因此招到諂附。¹⁰⁸ 故遵式說明，若為請、說及護法因緣之所求，需離過虔祈，方能感通諸天之護持：

若為護法及請、說因緣，標心所求，行者須精識其過……必無諂詐，諂則非行，自不成感……謂真欲通經，若請者、若說者、若聽者，隨有所乏，法流斯壅，標心指事，七日虔祈，欲假天資，固宜遠過。請必須實，說必須了，聽必須勤，餘非能感也。¹⁰⁹

遵式並強調「與財」，是如《金光明經》所云，為了讓請法、說法、聽法者，都能安心辦道，¹¹⁰ 並非是隨意施財，讓昏庸之徒增長世間生死名利之心：

約與財之意，意在潤其處而致請，充其乏而益說，給其資而久聽。《經》云：「是說法者，我當供給，令心安住，晝夜歡樂，

¹⁰⁷ 指《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8〈大吉祥天女增長財物品〉。

¹⁰⁸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問曰：『《百錄》云《金光明懺法》，但應折意悔罪，那忽有求？』答：『其理實然，但由行法，事出此品，以吉祥為主，故〈品〉意復是福資說、聽。〈品〉內之文，多明財寶，少說懺悔，唯《新本》云：「供養諸佛，自陳其罪，迴向發願等。」然復〈品〉明增長財物，因是之故，多招諂附，欲免斯過，故示所求也。』」（CBETA, T46, no. 1945, p. 958a25-b2）

¹⁰⁹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CBETA, T46, no. 1945, p. 958b4-13。

¹¹⁰ 《金光明經》卷 2〈功德天品〉：「爾時功德天白佛言：『世尊！是說法者，我當隨其所須之物，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產，供給是人，無所乏少，令心安住，晝夜歡樂，正念思惟是經章句，分別深義。』」（CBETA, T16, no. 663, p. 345a5-8）

正念思惟，分別深義。」請者及聽，準此可知。故非庸昏之徒，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天與其財也。¹¹¹

並再次強調，出家修道者應是一心為道，若「全不資道、專為養軀、諂附行儀、竊規財利」¹¹²，不但無法成就福田，也不得護法諸天的護持。並舉《淨本》〈堅牢地神品〉經文，說明即使是在家的護法居士，也要「好行惠施，心常堅固，深信三寶，積而能散」，¹¹³方能獲得諸天衛護。¹¹⁴修持是為了成就佛道，不是為求財，如果只是一味的追求名利，不但對修行無助，且會增長貪嗔癡，造作惡業，是本末倒置，仍舊沉淪於生死輪迴苦海：

古師嘗謂：「凡求福者，助於說、聽。」所以《經》云：「是說法者，我當隨其所須之物及餘資產，供給無乏，令心安住，晝夜勸樂，正念思惟是經章句，分別深義，廣宣流布，令不斷絕。是諸眾生聽是經已，於未來世常在入天，值遇諸佛，速成菩提。」四明云：「若為自身受五欲樂，希望財寶，即輪回業，眾聖所呵，尊天寧護？」是知若世間福，雖感德餅，終須破散。以福資

¹¹¹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CBETA, T46, no. 1945, p. 958b15-20。

¹¹²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CBETA, T46, no. 1945, p. 958b22-23。

¹¹³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 8〈堅牢地神品〉第 18：「凡是土地所生之物，悉得增長滋茂廣大，令諸眾生受於快樂，多饒珍財，好行惠施，心常堅固，深信三寶。」（CBETA, T16, no. 665, p. 440c2-4）

¹¹⁴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且出家之子，尚不應求事戒、世禪及二乘智慧，豈容全不資道、專為養軀、諂附行儀、竊規財利？設遂多畜，自犯嚴科，不淨八財，招苦三惡，供養既無福應，施設竟自空……既反天意，與財何為？意為通經，不專濟命，尚令散積，豈使益貪？！……經稱能持一句及以首題，以財以護者，此攝俗子，及顯持功……素聞廉士之風，知足節量；夙仰道人之範，未見迹參。穢俗志，混凡夫，而人歸、天護者也。」（CBETA, T46, no. 1945, p. 958b21-c15）

慧，成出世因財，果滿二嚴，依正殊報。¹¹⁵

《金光明經》中，功德天神護持行者財寶資糧，乃是為了其安心求法，成就出世菩提之道，非是長養貪欲生死之心。對於「求財」及「與財」觀念，必須要正確，如果學佛只是想求得更多的財富，長養貪念，則是背離佛法，離道愈遠。所謂「道心之中有衣食，衣食之中無道心」，若一心辦道，必能感通護法諸天的護持；若多蓄貪利，則只是耗費福報，並招苦三惡道報。

2. 現代「齋天」的錯解或侷限

「供佛齋天」的「天」，目前多被特指為「天公」，也就是民間信仰的玉皇大帝。農曆正月初九日是「天公生」，為民間神道教信仰當中玉皇大帝的生日，因此人們於此日敬拜天公祈福。此天公在佛教裡稱為帝釋天或釋提桓因，祂是佛教的大護法；諸天在金光明會上，於佛前發願要永遠護持佛教，奉行正法，勤修諸善，遠離惡行，同時也遵佛之囑託，祐護成就受持、讀誦、書寫、弘揚《金光明經》者。為感念諸天護法之功德，遂營建此供佛齋天之法會，誦經禮懺，施設淨食，以供養十方三寶、護世諸天及其隨從，而非世俗所謂的拜天公而已。因此齋天儀式不只是祈福的儀式，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啟示我們每個人都要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如是則福報不求自來。佛教通過齋天儀式，作自我觀照，以達本性之清淨，這才是齋天儀式的本意所在。

於清道光三年（1823），洪源《百丈清規證義記》專列「供天」一章，將應供諸天增至四十九位，¹¹⁶ 並讚頌修持《金光明經》、拜《金光明懺》之感應，以及無《金光明經》者，可禮誦《禪門日誦》內之〈齋天法儀〉。¹¹⁷ 同代之弘贊編集《供諸天科儀》，為完整的齋天儀軌，完全

¹¹⁵ 《重編諸天傳》卷下，CBETA, X88, no. 1658, p. 430a4-11。

¹¹⁶ 《百丈清規證義記》卷 2，CBETA, X63, no. 1244, pp. 384b24-385c22。

¹¹⁷ 《百丈清規證義記》卷 2：「古規誦《金光明經》，拜《金光明懺》，奉供諸天，得捷疾感應……消災增福，無過於此經，故唐譯稱《最勝經王》也。惜乎！邇來除水陸堂外，世罕見聞，若山野僻地無此經者，可將《禪門日

無懺悔行法，純為供養三寶和齋請諸天的儀式。現代廣為流傳使用的《金光明懺齋天法儀》，¹¹⁸ 是源於《供諸天科儀》，而又加入了部分《金光明懺》懺文。若將三者的內容大綱做一比較，可以明白整體儀軌的變化，主要如下所示：

（1）嚴治淨室以灑淨壇場為主

《金光明懺》詳細說明了莊嚴道場的種種要求，包括諸天席位的安排及備營果菜等內容。而《供諸天科儀》與《金光明懺齋天法儀》，是以持誦〈大悲咒〉灑淨壇場的事儀為主，¹¹⁹ 此也為後來法會的主要形式。而《供諸天科儀》在文末，有一段文說明供天要如何才能獲得感應的內容，則取自於《金光明懺》嚴治淨室之文，也包括三業清淨。¹²⁰

（2）召請增加唱誦讚偈

在召請誦呪的法儀，三者皆具有，依序奉請三寶與諸天。而在《金光明懺齋天法儀》中，增加了唱誦讚偈的內容。較不同的是，《供諸天科儀》對於諸天，為一一奉請，也符合其「供諸天」之意。¹²¹ 另外從《供

誦》內，有〈齋天法儀〉，從『瑤天玉露』起，至『佛慈廣大讚』止，全卷禮誦亦可，但改一心奉請為一心頂禮而已。」（CBETA, X63, no. 1244, pp. 390c11-391a1）

¹¹⁸ 本文參照法鼓山大悲心水陸法會的版本：<http://shuilu.ddm.org.tw/book/book17/index.html>。

¹¹⁹ 《供諸天科儀》，CBETA, X74, no. 1493, p. 637b14-16。

¹²⁰ 《供諸天科儀》，CBETA, X74, no. 1493, p. 640a18-b11。

¹²¹ 為一一奉請尸棄大梵、帝釋、北方多聞天王、東方持國天王、南方增長天王、西方廣目天王、金剛密跡、摩醯首羅天、波旬魔王、散脂藥叉大將、大辯才天、大吉祥功德天、韋馱尊天、堅牢地神、菩提樹神、五百神王母（鬼子母）、摩利支天、日宮、月宮、四大電王、娑竭羅阿耨達龍王、藥叉王、乾闥婆王、阿修羅王、金翅鳥王、緊那羅王、大善見天、閻魔羅王天、楞嚴會上護法諸天八部聖眾等及諸眷屬。（《供諸天科儀》，CBETA, X74, no. 1493, pp. 637c18-639b8）

諸天科儀》開始，增加了持誦〈楞嚴呪〉，這是在《金光明懺》中所沒有的，而《金光明懺齋天法儀》也保留了持〈楞嚴呪〉的法儀。在請聖中增加了奉請楞嚴會上護法諸天八部聖眾，也是因為誦持此咒之故。¹²²

（3）增加宣疏

《金光明懺》沒有宣疏的法儀，但另兩者皆有；《供諸天科儀》是於誦持〈大吉祥天女咒〉後宣疏，《金光明懺齋天法儀》則是於上供後宣疏。「宣疏」為誦讀祝禱文，本非佛教之儀法，可能是受到道教科儀的影響。

（4）先誦經再上供

《金光明懺齋天法儀》是先誦持〈空品〉後，再作上供與獻食，但《供諸天科儀》，則沒有誦持《金光明經》，純以供天為主。上供與獻食的內容，包括了《金光明懺》的奉供及散灑、午供文及蒙山施食中的供養偈，而其中的「稱聖號」，是取自《金光明懺》旋遶稱名的聖號。另外，《供諸天科儀》說明「凡供齋時，誦變食真言二十一徧」，¹²³ 也是《金光明懺》未有之內容。

（5）刪除禮敬三寶、修行五悔與旋遶念佛

《供諸天科儀》與《金光明懺齋天法儀》，均刪除了禮敬三寶、修行五悔與旋遶念佛的法儀，重點在齋供諸天。而《金光明懺》重視整部懺法的完整修持，但後來則偏重在對於諸天的齋供形式。

表 3：《供諸天科儀》、《金光明懺齋天法儀》與《金光明懺》內容大綱比較簡表

《金光明懺》	《供諸天科儀》	《金光明懺齋天法儀》
第一嚴治淨室方法	一、淨水讚	一、淨壇：唱讚（瑤天玉露）

¹²² 《供諸天科儀》：「若後誦〈楞嚴呪〉。其呪有天龍八部之名，不可無請。當請云：一心奉請 楞嚴會上護法諸天八部聖眾……若不誦〈楞嚴呪〉，即不在請也。」（CBETA, X74, no. 1493, p. 639a8-12）

¹²³ 《供諸天科儀》，CBETA, X74, no. 1493, p. 645a7。

	二、誦呪灑淨壇場	稱聖號、主法執水杯說水文、持大悲咒
第二清淨三業方法	三、表白	二、頂禮三寶
第三香華供養方法	無	三、香華供養
第四召請誦呪方法	四、禮請三寶	四、迎請 （一）請佛、唱佛寶讚 （二）請法、唱法寶讚 （三）請僧、唱僧寶讚
	五、奉請諸天	（四）請天神、唱三寶讚 （五）請功德天
	六、誦呪、宣疏	（六）大吉祥天女咒 （七）唱誦讚偈
第五讚歎述意方法	（延至最後誦金光明經讚佛偈）	五、誦經、讚佛、陳述 （一）唱爐香讚 （二）開經偈 （三）誦經 （《金光明經·空品》） （四）讚佛
第六稱三寶名及散灑方法	七、伸供養（供齋）	六、上供 （一）唱誦讚偈 （二）稱聖號 （三）變食真言、甘露水、真言、供養文 （四）普供養真言 七、通疏 八、獻食 （一）唱誦供養讚偈 （二）稱聖號、白文 （三）誦大吉祥天女咒、祝願 （四）唱施食供養偈 九、誦楞嚴咒
第七禮敬三寶方法	無	無

第八修行五悔方法	無	無
第九明旋遶自歸方法	八、念佛迴向發願 (先誦金光明經讚佛偈)	十、回向 十一、三皈依
第十明唱誦金光明典方法	無	無

三、《金光明經》的懺悔深義

《金光明經》與《法華經》同有「經王」之盛譽，同為智顛所重視。本經主軸為「護國」與「懺悔」兩大精神，其中懺悔思想尤其突出，於〈序品〉即說出該經的宗旨：

是金光明，諸經之王！……我今當說，懺悔等法，所生功德，為無有上；能壞諸苦，盡不善業，一切種智而為根本，無量功德之所莊嚴；滅除諸苦，與無量樂。¹²⁴

且有〈懺悔〉一品，透過信相菩薩於夢中所聞懺悔偈頌，明確敘述金光明懺悔法：

所謂金光，滅除諸惡，千劫所作，極重惡業，若能至心，一懺悔者，如是眾罪，悉皆滅盡。我今已說，懺悔之法，是金光明，清淨微妙，速能滅除，一切業障。¹²⁵

可知「金光明」能懺除一切業障，懺悔目的在於能去除修道的障礙，以期見佛聞法，成就菩提之道。成佛必須三德俱足：「金」為法身德，「光」為般若德，「明」為解脫德，三德皆由眾生之自性中來，但被無明及煩惱遮蔽，即業障、報障、煩惱障覆蓋了本具之三德，因此需修持金光明懺悔

¹²⁴ 《金光明經》卷 1〈懺悔品〉，CBETA, T16, no. 663, p. 335b9-17。

¹²⁵ 《金光明經》卷 1〈懺悔品〉，CBETA, T16, no. 663, p. 337b4-9。

法，將種種障礙去除，顯出自性清淨之三德，故設教名「金光明」。¹²⁶《金光明經》之懺悔法為智顛所重視，撰有《金光明懺》指導行者修持。並著有《金光明經玄義》及《金光明經文句》兩部著作。《金光明經玄義》於下卷的第四「明用」說明懺悔，¹²⁷《金光明經文句》以四釋來發揮懺悔的「名、處、法、位」深義，¹²⁸「懺悔名」為以天台判教觀點圓說懺悔十義，「懺悔處」為依法性而歸依，「懺悔法」明實相名大懺悔，懺法有正助二法，並分為「作法、取相、無生懺」，以助益行者明瞭事理節級，以能對治修道之障，而本經具足了三種懺悔。於「懺悔位」，智顛針對九法界眾生，說明從凡夫到等覺位，只要尚未徹底圓證佛果智慧者均需懺悔，融攝懺悔深意與無上菩提之道。遵式於《光明補助儀》提到，若要修持《金光明懺》，應當要先研讀智者大師所著的這兩本論典，以俾解了懺悔深意，方能成就修懺之功。¹²⁹因此可知《金光明懺》的修持，是彰顯《金光明經》的懺悔深義。

¹²⁶ 《金光明經文句》卷 3：「觀此三佛，即是三身、三德種種三法門，從此設教，名金光明也。」（CBETA, T39, no. 1785, p. 61b3-4）

¹²⁷ 《金光明經玄義》卷下：「第四明用。用，謂力用也，滅惡生善為經力用。滅惡故言力，生善故言用……聖人意先令滅惡因，故〈懺悔品〉居先。樂是善果，懺讚是因，懺罪讚聖，惡滅善生，故〈讚歎品〉居後，亦是互舉爾。將此勝用，莊嚴果智，智備體顯，體顯名『金』，果備名『光』，力成名『明』，益他曰『教』也。但〈懺品〉滅惡非不生善，〈讚品〉生善非不滅惡，互說一邊爾。〈空品〉雙導，懺不得空，惡不除滅；讚不得空，善不清淨。文云：『一切種智而為根本』，即其義也。〈四王品〉已下，護經使宣通，還是生善；攘災令去，還是滅惡。攝此諸文，故言以滅惡生善為用也。」（CBETA, T39, no. 1783, p. 11b28-c14）

¹²⁸ 「四釋」為因緣釋（以四悉檀為因緣解釋教法之興起）、約教釋（以藏通別圓四教分判解經）、本迹釋（以垂迹之相而明本門之性）、觀心釋（以法義作為觀心之對境）。

¹²⁹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總示事理觀慧所依第五」：「欲修行著，當尋《懺悔品疏》，應先諦了識懺悔處（及懺悔法，法有正助），一一細知。……復須尋疏，明識作法、取相、無生三種懺法，若通、若別，事理節級對障，次

（一）懺悔名——圓說懺悔十義

於〈釋懺悔品〉中，說明本經特以懺悔為品，¹³⁰ 並以十種解說來展開懺悔的深義，包括「首伏」（順從佛理，不造作惡業）、¹³¹「白黑」（止惡防非）、¹³²「修來改往」（斷惡修善）、¹³³「披陳發露，斷相續心」等，¹³⁴ 從字義來敘述，說明懺悔即慚愧；¹³⁵ 及以依人天¹³⁶，及藏¹³⁷、

第淺深之相，不得不了，慎勿容易。」（CBETA, T46, no. 1945, p. 958c19-27）

- ¹³⁰ 《金光明經文句》卷 3：「諸大乘經多分散明懺悔，此經專以懺悔當品。」（CBETA, T39, no. 1785, p. 59a7-8）
- ¹³¹ 《金光明經文句》卷 3：「懺者首也，悔者伏也。如世人得罪於王，伏欵順從不敢違逆。不逆為伏，順從為首。行人亦爾，伏三寶足下，正順道理，不敢作非，故名懺悔。」（CBETA, T39, no. 1785, p. 59a8-11）
- ¹³² 《金光明經文句》卷 3：「又懺名白法，悔名黑法。黑法須悔而勿作，白法須企而尚之。取捨合論，故言懺悔。」（CBETA, T39, no. 1785, p. 59a11-13）
- ¹³³ 《金光明經文句》卷 3：「又懺名修來，悔名改往。往日所作惡不善法，鄙而惡之，故名為悔。往日所棄一切善法，今日已去，誓願勤修，故名為懺。棄往求來，故名懺悔。」（CBETA, T39, no. 1785, p. 59a13-15）
- ¹³⁴ 《金光明經文句》卷 3：「又懺名披陳眾失，發露過咎，不敢隱諱。悔名斷相續心，厭悔捨離。能作所作合棄，故言懺悔。」（CBETA, T39, no. 1785, p. 59a16-18）
- ¹³⁵ 《金光明經文句》卷 3，CBETA, T39, no. 1785, p. 59a18。
- ¹³⁶ 《金光明經文句》卷 3：「慚則慚天，愧則愧人。人見其顯，天見其冥。冥細顯麤，麤細皆惡，故言懺悔。」（CBETA, T39, no. 1785, p. 59a19-20）
- ¹³⁷ 《金光明經文句》卷 3：「又人是賢人，天是聖人，不逮賢聖之流，是故懺悔。又賢聖俱是人天，是第一義天，第一義天是理，賢聖是事，不逮事理，俱皆懺悔。」（CBETA, T39, no. 1785, p. 59a20-23）

通¹³⁸、別¹³⁹、圓¹⁴⁰ 四教，判及天台的菩薩階位論，來詮釋懺悔的實踐意義。

表 4：懺悔十義

十義	懺悔義	《金光明經文句》文	意義
字義釋	首伏	懺者首也，悔者伏也……不逆為伏，順從為首	順從佛理，不造作惡業
	白黑	懺名白法，悔名黑法	斷惡修善
	修來改往	懺名修來，悔名改往……棄往求來	摒棄往昔所造諸惡，誓修未來諸善
	披陳發露 斷相續心	能作所作合棄	真誠發露，並不再生起造惡之心
總釋	慚愧	又懺者名慚，悔者名愧	懺悔即慚愧
四教釋	人、天別	慚則慚天，愧則愧人	不論是粗惡或微細之惡，均需懺悔
	藏教別	不逮賢聖之流……不逮事理，俱皆懺悔	不及賢聖，故要懺悔
	通教別	慚三乘之聖天，愧三乘之賢人	藏教不及通教而懺悔
	別教別	慚愧三十心之賢、十地之聖	通教不及別教而懺悔
	圓教別	約此賢聖論慚愧懺悔。	不及圓教賢聖而懺悔

¹³⁸ 《金光明經文句》卷 3：「又慚三乘之聖天，愧三乘之賢人，不逮此天人，故名慚愧，慚愧名懺悔。又三乘賢聖皆是人，第一義理為天，約此人天慚愧，故名懺悔。」（CBETA, T39, no. 1785, p. 59a23-26）

¹³⁹ 《金光明經文句》卷 3：「又三乘賢聖，尚非菩薩之賢，況菩薩之聖？今慚愧三十心之賢、十地之聖，故名慚愧懺悔。總此賢聖皆是人，第一義理名為天，約此人天論慚愧，故名懺悔。」（CBETA, T39, no. 1785, p. 59a26-b1）

¹⁴⁰ 《金光明經文句》卷 3：「又三十心去自判聖人，十信是賢人，約此賢聖論慚愧懺悔。總此賢聖皆名人，第一義理名為天，約此人天論慚愧懺悔。合十番釋名也。」（CBETA, T39, no. 1785, p. 59b1-4）

（二）懺悔處——依法性為圓妙懺悔

「懺悔處」是指懺悔的歸依處，《金光明經》說明隨經典所流通之處至心聽聞，即入諸佛無量甚深法性，即是懺悔的歸依處。¹⁴¹ 因此行者當瞭解掌握法性的根本，方能起修而使道業有成，於《金光明經文句》云：

次明懺悔處者……此經云：「我當為是作歸依處」，歸依處者，即甚深無量法性也。法性祇是諦理，諦理祇是妙境，諸佛所師，寂滅真如祕密之藏，十方眾聖安住其中。若得其本，本立則道生；不得其處，則平地顛墜，如盲人入棘林，動轉罣礙，為是義故，須識懺悔處也。故《普賢觀》云：「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我心自空，罪福無主，是名大懺悔，是名莊嚴懺悔，是名無罪相懺悔。」無罪相者，此約空為處也。莊嚴懺悔者，約俗諦為處也。大懺悔者，約中道為處也。若三種差別者，此是歷別論處爾。即一而三、即三而一者，此圓妙懺悔也，諸大菩薩修學佛法而懺悔也。若識此法而懺悔者，最妙最上懺悔處也……行人若依法性為懺悔處者，高出一切諸處所也。行人若識此意，先當求覓法性道理為懺悔處也。¹⁴²

罪無自性，非實質存在，若能觀罪性空，依此觀心，知罪實相，明瞭罪業的本無自性，罪性本空，無有實體，但從因緣顛倒而生，即能破除無明妄想執著，不起一切的妄念惡想，能成就真正的懺悔。諸大菩薩如法實踐懺

¹⁴¹ 《金光明經》卷 3〈鬼神品〉：「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得知三世諸佛甚深行處，是人應當必定至心，隨有是經流布之處，若城邑、村落、舍宅、空處，正念不亂，至心聽是微妙經典。……若入是經，即入法性，如深法性，安住其中，即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CBETA, T16, no. 663, p. 349b1-18）

¹⁴² 《金光明經文句》卷 3，CBETA, T39, no. 1785, p. 59b4-c2。

悔者，為依法性而行，以「無量甚深法性」為最究竟殊勝的懺悔處。依法性而歸依，則本立而道生。¹⁴³

智顗於《金光明經玄義》中，說明此經是以法性為體，以菩薩深妙功德為宗，以滅惡生善為用，以經王為教。¹⁴⁴「金光明」三字因其無所不包、無所不統，顯現無量甚深法性。¹⁴⁵因「金光明」三字能遍收一切，方合經王之旨；因其甚深無量，乃稱法性之義，¹⁴⁶因此本經各品，均明「金光明」之事。¹⁴⁷「法性」為諸佛所游之法，甚深無量，一切諸法皆是佛法，即皆法性，無非實相，莫非中道，即是三智一心中緣三諦一諦，

¹⁴³ 《金光明經文句》卷 3：「夫法身具三德，即是一體三寶，法性是法寶，寂而常照是佛寶，遍一切處是僧寶……一切菩薩何嘗不以此為歸依，依此則本立而道生也。」（CBETA, T39, no. 1785, p. 62a4-8）

¹⁴⁴ 《金光明經玄義》卷上：「經言皆不可思議……有因緣故亦可得說者，以金為名，名蓋眾寶之上；以法性為體，義則如來所游莊嚴；菩薩深妙功德以為宗；照曜諸天，心生歡喜以為用；故文號經王，教攝眾典。故唯貴為名，唯極為體，唯深為宗，唯大為用，唯王為教。所以不二之體，常為四佛世尊之所護持，三世十方亦復如是。」（CBETA, T39, no. 1783, p. 1a14-22）

¹⁴⁵ 《金光明經玄義》卷上：「當知三字，遍譬一切橫法門，乃稱法性無量之說；遍譬一切豎法門，乃稱法性甚深之旨，方合經王，一切遍收。若長若廣，教無不統。」（CBETA, T39, no. 1783, p. 2b24-27）

¹⁴⁶ 《金光明經玄義》卷上：「當知『金光明』三字，遍譬一切橫法門，故言無量；遍譬一切豎法門，故言甚深，乃稱法性之文，方合經王之旨。」（CBETA, T39, no. 1783, p. 3a11-14）

¹⁴⁷ 《金光明經玄義》卷上：「始從〈序品〉終于〈讚佛品〉，品之中若不說金光明名，即說金光明事……故知品品不空，篇篇悉有……若信相所夢，是現在金光明之事；龍尊發願，是過去金光明之事；香蓋遍滿，是未來金光明之事。一部名事遍十八品，一處起烟十方光蓋，非但現在亘通三世，若名若事縱橫高廣，無量甚深為若此也。」（CBETA, T39, no. 1783, p. 6a5-26）

即一而三，即三而一，廣大無量遍一切處。¹⁴⁸ 此中道實相之義，方能呈顯「經王」之旨。¹⁴⁹

在《金光明經文句》中，智顓處處以「法性」來圓釋經文，皆是為了圓顯《金光明經》經王之旨，從初將說經到今說將竟，本經皆是在法性中說；¹⁵⁰「以法性繫法性，以法性念法性」，¹⁵¹一心中聽，三德圓成。¹⁵²更列舉三德、三寶、三大乘、三菩提、三佛性、三識、三涅槃、三身、三般若、三道等十法，闡述法法皆是法性之顯現；「既以金光明譬三德，還

¹⁴⁸ 《金光明經文句》卷 1：「法性者：所游之法也。諸佛所軌，名之為『法』；常樂我淨，不遷不變，名之為『性』……毘盧遮那遍一切處，一切諸法皆是佛法，皆佛法故，即皆法性，佛皆游之，故言『無量』。又非別有一法名為甚深，即事而真，無非實相，一色一香，莫非中道，皆中道故，即是『甚深』……緣真諦法性名廣，緣俗諦法性名大，緣中道法性名無量。若緣中道，即是三智一心中緣三諦一諦，此境無量，唯佛無量智乃能緣之。」（CBETA, T39, no. 1785, p. 49a20-b5）

¹⁴⁹ 《金光明經文句》卷 1：「若說中道，是經復是王，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但經王是一，隨緣設教，名字不同，《華嚴》云法身，《方等》為實相，《般若》稱佛母，《法華》為髻珠，《涅槃》名佛師，皆是法性異名，通為諸經作體……法性為金光明之王，亦復如是。若作此解，上不違佛經王之旨，下不增長眾生我慢。」（CBETA, T39, no. 1785, p. 49b27-c18）

¹⁵⁰ 《金光明經文句》卷 6：「初將說經，佛遊甚深法性；今說將竟，故從三昧起。此經首尾，皆在法性中說，其文甚明。若作入法性者，法性自在，四佛、五佛，同處、各處，共見、異見，四來四去。一住一在，隨人所觀，皆無障礙也。」（CBETA, T39, no. 1785, p. 83a15-20）

¹⁵¹ 《摩訶止觀》卷 5：「信此心但是法性，起是法性起，滅是法性滅。體其實不起滅，妄謂起滅，祇指妄想悉是法性，以法性繫法性，以法性念法性。」（CBETA, T46, no. 1911, p. 56b20-23）

¹⁵² 《金光明經文句》卷 6：「此意證成〈鬼神品〉初，以妙供養供養三世諸佛，及欲得知諸佛行處，決定至心聽此妙典。……因金光明『生殷重心』，起功德身；『心無垢累』，起般若身；『猶如虛空』，起於法身。一心中聽，三德圓成。」（CBETA, T39, no. 1785, p. 80b6-14）

以金光明譬三道」，¹⁵³ 三觀圓觀，一念生死之心即是中道涅槃；煩惱之心即是中道菩提。¹⁵⁴ 眾生因為無始無明而流轉惑業苦三道，若能如實觀照諸法實相，順理而修轉迷成智，妄想不起唯見諸法實相，則能成就三德佛果，證成諸佛法身。¹⁵⁵ 並舉經文證「金光明法門」是「與諸佛同體，與諸佛同意，與諸佛同事」、「一切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¹⁵⁶ 金光明即法性之法，當體並是妙寶，具足光明。¹⁵⁷

¹⁵³ 《金光明經玄義》卷上：「當知三道，體之即真，常樂我淨，與三德無二無別。既以金光明譬三德，還以金光明譬三道也。」（CBETA, T39, no. 1783, p. 6b2-4）

¹⁵⁴ 《觀心論疏》，CBETA, T46, no. 1921, p. 599b07-10。

¹⁵⁵ 《觀心論疏》：「經云：『菩薩未成佛，菩提為煩惱；菩薩成佛時，煩惱即菩提。』故知迷心為煩惱生死，悟心即菩提涅槃……一切無非佛法，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三道即是三德祕密大般涅槃，故云：『一切眾生即大涅槃，不復更滅。』即其義也。然而三德即是三般若、三法身、三寶等，乃至一切八萬四千法門諸波羅密，萬德萬行一切佛法，皆在一念生死三道之內，故目此心為如來藏。」（CBETA, T46, no. 1921, p. 599b10-26）

¹⁵⁶ 《金光明經玄義》卷上：「《淨名》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經論咸然，豈可不信！？」（CBETA, T39, no. 1783, p. 6b13-14）

¹⁵⁷ 《金光明經玄義》卷上：「今言法性之法，可尊可貴名法性為金，此法性寂而常照名為光，此法性大悲能多利益名為明，即是金光明之法門也。菩薩入此法門，從法為名，即是金光明菩薩。佛究竟此法門，即有金焰光明如來、金百光明照藏如來等。……釋迦……從通即名金光明，允同諸佛；從別即受釋迦之稱爾。……〈三身品〉云：『與諸佛同體，與諸佛同意，與諸佛同事。』同體者，是同法性金也；同意者，同法性光也；同事者，同法性明也。故《華嚴》云：『一切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一身即是同金，智慧即是同光，力無畏即是同明。於一法體，三義具足……當體並是妙寶，此寶具足光明，非借世金以譬法也。」（CBETA, T39, no. 1783, p. 6b14-c4）

（三）懺悔法——正觀法性名大懺悔

智顗說明懺悔的方法，有事有理，即正、助二法。理者，正觀；事者，助道，正助合行，是懺悔法。正觀者，即觀法性，法性即是諸法實相；助道者，身旋禮、口讀誦、心策觀。若能觀照六根所對之一切，無非皆是佛法，罪福純是實相，即是大懺悔；但若對「正法」闇昧不明，則需以「助法」來輔助明瞭，指事儀上的三業修持，來達成懺悔的目的：

次明懺悔法者。法為二種：一、正法，二、助法。正法者，即是觀法性之慧也。法性常故，是觀亦常；法性樂我淨故，觀慧亦爾。……以此觀慧，歷一切法亦復如是，故云：「毘盧遮那遍一切處」。若行若住若明若闇，皆得不離見佛世尊，六根所對，無非佛法。……所觀之罪，非復是罪，罪即實相；所觀之福，福即非福，福即實相，純是實相，是名大懺悔也。助道懺悔者，若純用正懺，亦不須助；若正道闇昧不明了者，修助以助之。……略言勤用身口意而為助也，身謂旋禮，口謂讀誦，心謂策觀，而助開門。¹⁵⁸

智顗教導懺悔之法，對於初學者或根鈍者，當依懺悔文或一定的儀式，以達滅除修道之障的事懺之功；而對於久行或利根者，則須觀諸法實相以達了悟罪性本空的理懺之功。因行者若能深悟實相，了達罪性本空之理，則能罪從心起將心懺，真正的滅除罪業，究竟破除煩惱無明的罪緣，是名真懺悔。

懺悔法並分為三種，《光明補助儀》云，行者需明識作法、取相、無生三種懺法的意義，¹⁵⁹ 此是根據智顗的分類，通攝大小乘。¹⁶⁰「作法

¹⁵⁸ 《金光明經文句》卷 3，CBETA, T39, no. 1785, p. 59c2-21。

¹⁵⁹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復須尋疏，明識作法、取相、無生三種懺法。若通若別，事理節級，對障次第，淺深之相，不得不了，慎勿容易。」（CBETA, T46, no. 1945, p. 958c25-27）

¹⁶⁰ 《金光明經文句》卷 3：「懺悔有三：一、作法，二、取相，三、無生，此三種通大小。……灰湯澡豆淨身、辛酒禁口、慚愧勤心、旋誦各有遍數等，

懺」是注重於事儀，以身禮拜、口稱誦、意思惟的三業，通過儀軌如法求哀懺悔。「取相懺」是依定力及運用觀想力求懺，通過懺悔後所見之相以了解是否懺淨，若見瑞相則證明罪滅。「無生懺」是說明所有罪業皆從一念妄想所生，若能解了心性本空，觀罪福無相，安住於甚深法性，為最究竟的懺悔法。作法懺及取相懺為事懺，無生懺為理懺，若能事理相融、相互運用，則無罪不滅，無福不生。三種懺共除報障，取相懺除業障，無生懺除煩惱障。而作法懺只能治病但不能益身，譬如懺悔可使罪滅但不能生善；取相懺能治癒疾病並給予身體有益的滋養，如懺悔可滅惡生善但無法究竟得道；無生懺則是不但病癒，且身體可以健康無礙，如懺悔究竟可以成就佛道。

表 5：三種懺悔簡表

三種懺悔	通大小乘		懺成罪滅	譬喻
	小乘	大乘		
作法懺	摩那埵、半月懺、對首懺、責心懺	八百日虛空藏塗廁、九十日般舟、四十九日大悲懺、二十一日法華、七日方等	違無作罪滅，而性罪不除	如服薑桂，差病而不能肥身，譬罪滅不能生善
取相懺	《阿含》中亦作相懺，犯欲人作毒蛇口想，此觀成時，姪罪即滅	方等求十二夢王、菩薩戒見華光摩頂、虛空藏中唱聲印臂，相起罪滅	能滅性罪，違無作罪亦去	如服五石，病差身充，不能得道

皆『作法懺』攝也。『取相懺』者，如《方等》求十二夢王菩薩戒，見華光摩頂，虛空藏中唱聲，印臂相起罪滅，雖不正明作法，兼得事用也。『無生』者，如《普賢觀》云：『端坐念實相，如日照霜露。』觀空緣理，無相最上，雖不正作事相，兼上兩懺也。……又作法懺如服薑桂，差病而已，不能肥身，譬罪滅不能生善。取相懺如服五石，病差身充，不能得道。無生懺如服五芝，病除身飛，升仙得道，如是等種種分別，行者須知。」

（CBETA, T39, no. 1785, pp. 60b29-61a4）

無生懺	觀空懺（祇是真 空）	觀空緣理，無相 最上	能滅無明	如服五芝， 病除身飛， 升仙得道
-----	---------------	---------------	------	------------------------

智顗舉《懺本》經文為證，說明本經具足了三種懺悔，藉由修習懺悔而能滅除諸除諸惡、三障煩惱等，此即是《金光明經》所彰顯的力用：

今文具有大乘三懺：「著淨潔衣、專聽是經、又七日七夜朝暮淨心」等，即作法也。「於其坐處，得見彌勒、文殊、普賢」，即取相也。「五陰舍宅，觀悉空寂，本無有生，亦無和合」，即無生也。三意宛然，故能滅諸惡，蕩三障，顯經力用也。¹⁶¹

依金光明懺悔法，並能遮斷過去、現在、未來所造之罪障，如經云：

過去諸惡，今悉懺悔；現所作罪，誠心發露；所未作者，更不敢作；已作之業；不敢覆藏。¹⁶²

智顗以「觀法性空慧」的「理懺」為正法，以「事懺」為助法，若以這三種懺悔來分析，作法懺及觀相懺偏重於事懺，無生懺則是偏重在理懺。所謂「無生」，即以止觀之修持，觀察「諸法無生」之理懺。「無生懺」以體悟「一切諸法本來空寂」之理，了解一切重罪，皆從不能覺了諸法實相之理，而心生妄念，造作種種惡業，妄受生死苦報。一切法皆從心起，心若一念無明妄執，便生起煩惱；心若能清淨自在，便能與三昧相應，知罪福性空，破一切生死顛倒、三毒、妄想、煩惱惡業。行者若能實踐觀心法門，觀照一念心即具足諸法，覺了此心即是法性，悟即空即假即

¹⁶¹ 《金光明經文句》卷3，CBETA, T39, no. 1785, p. 61a4-9。

¹⁶² 《金光明經》卷1，CBETA, T16, no. 663, p. 337b25-27。

中之理，則能罪從心起將心懺，真正的滅除罪業，究竟破除煩惱無明的罪緣，是名真懺悔，不只是解脫生死之苦，更是能成就菩提之道。¹⁶³

（四）懺悔位——懺悔能成就佛果智慧

智顛針對九法界眾生，說明從凡夫到等覺位，只要尚未成就佛果，均須懺悔。九法界眾生有聖有凡，六道眾生為凡，出三界者為聖。六凡眾生因其所造業因而感受到種種業報，因此應該至誠懺悔，以滅除所造的惡罪業障。出離三界的聖者也必須懺悔的原因，是就持戒清淨而言；智顛認為「唯佛一人具淨戒」，¹⁶⁴ 只要是尚未徹底圓證佛果智慧者，均須懺悔，以其圓理未明，必有業障尚待滅除之故。不論凡夫乃至等覺菩薩，只要尚有一分無明存在，都需要修持懺悔。於《金光明經文句》中，說明一切眾生只要是「習氣尚存」、「闇未頓盡」，尚未成就究竟圓滿佛果智慧者，都須要懺悔。由此可以看出智顛對於懺悔的意涵，是能出離煩惱，解脫生死，得證無上菩提的殊勝法門：

當知懺悔位長，其義極廣，云何而言止齊凡夫？是故《五十校計經》：「齊至等覺，皆令懺悔。」即其義也。¹⁶⁵

以天台教義來看，凡夫眾生因為時時刻刻都背離佛法，所以時時刻刻都應懺悔；甚至於出了三界的聖者，在未究竟佛果之前，都須要懺悔。從受無間地獄苦果的惡業眾生起，上至圓教等覺菩薩為止，其間每一位階，都各分別有三障所起的無盡煩惱，以及由諸煩惱結生種種品類之業垢，並依業

¹⁶³ 如《法華三昧懺儀》中所云：「一切妄想顛倒所作罪福諸法，皆從心起。離心之外，則無罪福及一切法。若觀心無心，則罪福無主。知罪福性空，則一切諸法皆空。如是觀時，能破一切生死顛倒三毒妄想極重惡業，亦無所破，身心清淨。念念之中，照了諸法，不受不著，細微陰界。以是因緣，得與三昧相應。」（CBETA, T46, no. 1941, p. 954a29-b7）

¹⁶⁴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2：「唯佛一人具淨戒，餘人皆名破戒者。」（CBETA, T46, no. 1916, p. 485a10-11）

¹⁶⁵ 《金光明經文句》卷 3，CBETA, T39, no. 1785, p. 60b10-12。

輕重而受等差各別的苦報，唯佛一人能夠盡滅分段、變易兩種生死，而永遠斷除見思、塵沙、無明三種惑障。因此在成佛以前，從凡夫位至等覺位的聖賢，都須要懺悔滅除業障。

表 6：未成佛道均須懺悔原因簡表¹⁶⁶

未成佛道均須懺悔				須懺悔的原因	
九 法 界 眾 生	凡	四 惡 道	地獄道	違恩父母背義而行殺逆，違犯初篇後聚，欺佛負心，負三師七僧。此則佛海死屍、華園爛肉，此四重人，命終直入地獄	餓鬼常飢渴，畜生相殘害，修羅多怖畏，是四惡道。聞名尚不可，況復當之。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傍生道	多瞋墮蛇虺，多欲墮鳩鴿，多癡墮蝨蟻，多慢墮飛鳥	
			修羅道	多諂墮修羅	
			餓鬼道	外慳墮餓鬼	
		人道	人中八苦，一苦尚不可忍，況八苦交橫？應當懺悔滅除業障		
		天 道	欲界	天上有五衰地獄等苦	三界籠樊，生死窟宅，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色界天		不得速入定，求不得苦		
	無色界天		有四心苦		
		出家人	雖欲修道，為五煩惱所障，心不得停心，為四顛倒所惑，不得入四念處，亦須懺悔除滅業障。念處治彼四倒，二惡不勤斷，二善不勤生，不得入如意足，煖法不發，亦須懺悔。五根不生，喜有退墮，根生未有力，雖有力未隣真如，是四善根中，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聖	三 藏 教	聲 聞	初果	苦忍明發，雖不墮三途，欲界七生，次第應受；一生尚苦，何況七生？雖斷欲界五下分六品，餘三品在，亦應懺悔
二果				雖斷五下八品，盡餘一品在；雖斷色盡，餘無色分在，亦須懺悔	

¹⁶⁶ 《金光明經文句》卷 3，CBETA, T39, no. 1785, pp. 59c23-60b10。

			三果	雖入有餘涅槃，猶有果身在，身子風熱，畢陵伽眼痛，欲棄有餘入無餘，亦須懺悔	
			四果	雖斷三界正使盡，習氣尚存，亦須懺悔	
通教			辟支佛	支佛亦爾，亦須懺悔	如是等位皆須懺悔滅除業障
			乾慧地	未得理水露心	
			性地	未能見理	
			八人見地	猶有愛惑	
			薄地	神通未能還生欲界	
			離欲地	猶有上界惑	
			已辦地	不能除習	
			辟支佛地	但作神通、不能達文字	
別教			菩薩地	未窮至極	未窮於學，不得無學，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十信	但信未能稱理	
			十住	但入偏理	
			十行	但事未能入中	
			十迴向	但修中未能證中	
圓教			十地	雖證中，地地皆有障	匡郭未圓，光未頓足，闇未頓盡，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十信	雖三智圓修，但是方便陀羅尼	
			十住～等覺	十住已去乃至等覺已來，祇如十四日月，非十五日	

智顛並讚歎懺悔之功德：

若人得聞，如此懺悔，功德不少。故文云：「非於一佛、五佛、十佛修諸功德，聞是懺悔；乃於無量百千佛所修諸功德，聞是懺悔。語其華報，在在處處，常為國王、輔相大臣之所恭敬。語其果報，常為十方諸佛互相恭敬。」直聞此懺悔，尚得如此功德，況復如法修行？已聞懺悔義，此法從經出，此經從佛說，是故當

報恩，歸命禮諸佛（云云）。¹⁶⁷

要能得聞懺悔之法，是由於在過去無量佛所修諸功德，而又因為聽聞懺悔法，又獲得受到恭敬之華報。可知聽聞懺悔就可以有如此殊勝的功德，何況是如法修持？是故須歸命禮敬諸佛。

四、結論

《金光明經》所說的「金鼓懺悔滅罪法」，說明懺悔有助於化解諸惡苦惱，盡滅眾罪而得解脫，並能進一步立下廣修諸善、利益眾生的誓願。本經以喻說來闡明法性之理及修法身之因，以法性為本，以善惡因果為行，具備作法、取相、無生三種懺悔方式，使金光明懺悔法為成就佛道之因行。智顛依《識本》的經文教義，並融合天台教觀編製成《金光明懺》，具有懺悔與禪定並重、事修與理觀相融，以及歷緣對境修持圓頓止觀等特色，懺悔精神源於〈懺悔品〉，行法為彰顯《金光明經》之精神。宋代遵式對本懺加以重治與補充，編制了《光明補助儀》，具備詳細分明的「十法」組織，重明散灑、持咒誦經及歷事觀慧之修懺原則，並將五悔法門內容加入。《金光明懺》修持懺悔的比重相當大，為四種三昧行法之一，是禪觀與懺悔的修持互融，以證悟中道實相方可懺罪清淨。若只是偏向重視事法儀式，而忽略了禮懺時的觀修實踐，就會流於儀式化與形式化而徒勞無功。

本懺許多行法都是源於〈功德天品〉，為重視功德天等天眾的懺法儀軌，或許這也是後來《金光明懺》演變成重視「齋天」的原因。而興起每年歲旦修持齋天法會的元代慧光，也是強調懺悔之功以及理事相融修懺，但是到了清朝弘贊所集《供諸天科儀》，完全無懺悔內容，成為以諸天為主的純齋供法會。現代廣為流傳使用的《金光明懺齋天法儀》，即是源於《供諸天科儀》，因偏重在對於諸天供養之「齋天」形式，失去了原本《金光明懺》的精神。但其實《金光明懺》是有完整的十科儀軌，事儀與理觀並重，齋天只是午前一座香的行法內容。《金光明經》說明功德天神

¹⁶⁷ 《金光明經文句》卷3，CBETA, T39, no. 1785, p. 60b12-20。

能護持財寶資糧，是為了讓請法、說法、聽法者，都能安心辦道，並非是隨意施財，讓昏庸之徒增長世間生死名利之心。若是對於懺法架構不明，乃至於修懺精神的錯解，讓整部懺法偏重對於諸天的齋供與求財，即失去了智顛原本制懺的本懷。

《金光明懺》雖然儀軌無禪坐，而是以誦經為修持法，乃是智顛明示誦持經典時，也必須即聞而觀，若能一心正念思惟經義，亦是通於禪坐之法，如經云：「若入是經，即入法性，如深法性，安住其中，即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故懺悔與禪定並重，誦經與觀慧相融。誦經如同服用法藥，若能觀心誦經，則能心塵出大千經卷，遍具一切法藏，解脫一切生死煩惱大病。若能觀心實相，方能與佛眼智慧相應，智顛云：「六根所對，無非佛法」，以此觀慧照了一一法皆是佛法，皆與實相不相違背。「矚目對境，何非妙道」，若能徹見諸法不離法性，觀一切法為不思議圓融三諦，即證中道實相之不思議三智。

智顛著有《金光明經玄義》及《金光明經文句》，對《金光明經》懺悔思想做了深入探討。遵式提到修持《金光明懺》者，應當要先研讀這兩本論典，方能對行懺有益，因此修持本懺為彰顯《金光明經》的懺悔深義。《金光明經玄義》說明此經是以法性為體，以菩薩深妙功德為宗，以滅惡生善為用，以經王為教。在《金光明經文句》中，智顛處處以「法性」來圓釋經文，皆是為了圓顯《金光明經》經王之旨，從初將說經到今說將竟，本經皆是在法性中說，一心中聽，三德圓成。金光明即法性之法，當體並是妙寶，具足光明。「滅惡生善」即是本經的力用和功德，透過懺悔而滅惡，透過禮讚而生善，實踐滅惡生善之舉，以此大用來莊嚴佛果，成就一切種智，而法性也得以顯現。智顛並說明「既以金光明譬三德，還以金光明譬三道」，一念迷則法性是無明，一念悟則無明是法性，實相理觀是懺法的行持要領，行者若能實踐觀心法門，諦觀一念心即空即假即中，覺了此心即是法性，則能罪從心起將心懺，真正的滅除罪業，究竟破除煩惱無明的罪緣，是名真懺悔。並於一切威儀寂然明了，在行、住、坐、臥等一切日常生活細行中，皆不離金光明之實踐。《金光明懺》除了透過懺悔消除業障，或是祈求國家社會安定、消災求福等現世利益之世俗祈願外，若能與個人的懺悔修持及坐禪實相正觀結合，則能達成出世修持目標。懺悔不僅以達到滅罪除障為目的，更重要的是去除煩惱根源，

證得解脫涅槃的重要依據。懺法原是祖師大德為末世行人修證之需要而作，其目的是要通過禮敬、讚嘆、懺悔、誦經、禪修等行持，證悟中道實相。但是到了後世傳嬗的過程中，逐漸流乎形式，而忽略其禪觀與修行的內涵。祈願行者們發菩提心，如法如儀的實踐懺悔，方能對重新回到實修實證的本位上有所裨益。

略語說明

- 《識本》：北涼·曇無讖所譯《金光明經》。
《合本》：隋·釋寶貴所譯《合部金光明經》。
《淨本》：唐·義淨所譯《金光明最勝王經》。
《百錄》：隋·灌頂所編《國清百錄》。
《光明補助儀》：遵式所制《金光明懺法補助儀》。

【參考書目】

一、 佛教藏經

本文佛典引用主要是採用「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簡稱 CBETA)的電子佛典集成光碟，2014 年。

- 《大吉祥天女十二名號經》，T21, no. 1252。
《大唐內典錄》，T55, no. 2149。
《出三藏記集》，T55, no. 2145。
《四明尊者教行錄》，T46, no. 1937。
《合部金光明經》，T16, no. 664。
《百丈清規證義記》，X63, no. 1244。
《佛祖統紀》，T49, no. 2035。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T9, no. 277。
《妙法蓮華經》，T9, no. 262。
《妙法蓮華經玄義》，T33, no. 1716。
《供諸天科儀》，X74, no. 1493。
《法華三昧懺儀》，T46, no. 1941。
《法華經安樂行義》，T46, no. 1926。
《金光明經》，T16, no. 663。
《金光明最勝王經》，T16, no. 665。
《金光明經文句》，T39, no. 1785。
《金光明經照解》，X20, no. 361。
《金光明懺法補助儀》，T46, no. 1945。
《長阿含經》，T1, no. 1。
《重編諸天傳》，X88, no. 1658。
《高僧傳》，T50, no. 2059。
《國清百錄》，T46, no. 1934。
《開元釋教錄》，T55, no. 2154。
《廣弘明集》，T52, no. 2103。
《摩訶止觀》，T46, no. 1911。
《歷代三寶紀》，T49, no. 2034。
《釋氏稽古略》，T49, no. 2037。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T46, no. 1916。

《續高僧傳》，T50, no. 2060。

《觀心論》，T46, no. 1920。

《觀心論疏》，T46, no. 1921。

二、中日文專書

佐藤哲英 2005 《天台大師之研究》，釋依觀譯，新北：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

李鼎霞、白化文 2013 《佛教造像手印》，北京：中華書局。

周叔迦 1991 《周叔迦佛學論著集》，北京：中華書局。

倉聖 2006 《財神圖說》，哈爾濱：黑龍江美術出版社。

釋大睿 2000 《天台懺法之研究》，臺北：法鼓文化。

三、期刊學報

林鳴宇 2004 〈《金光明經》信仰及其懺法之流傳〉，《佛學研究》13，頁168-174。

黃國清 2013 〈天台懺法的創新整合模式〉，《華梵人文學報：天台學專刊》，頁225-254。

釋永東 2008 〈佛教「供佛齋天」儀式的療育意涵探討〉，《新世紀宗教研究》7.2，頁1-55。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

宗玉燮 1996 《《金光明經·空品》的探究》，臺北：中華佛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姚碧芳（釋仁定） 2012 《天台《金光明經》懺悔思想之研究——以智顛、遵式、知禮為中心》，嘉義：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海涵 1999 《天臺宗智者大師懺儀研究》，新北：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雜誌

白化文 1995 〈話齋天〉，《民主》5，頁23-24。

**The Wonderful Sound of the Golden Drum
Can Cease All Sufferings:
A Discussion on the Profound Meaning of Tiantai *Golden
Light Repentance***

Shi, Yin-Lung

Master of Arts in Religious Studies

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 Dharma Drum Buddhist College

Abstract

The *Golden Light Sutra* contains widely a spiritual meaning of practice. In its first chapter *Introduction* (序品), the *Golden Light Sutra* (金光明經) is nicknamed the King of Glorious Sutras (經王) to feature the aim of the Sutra and emphasize the uncountable merit of repenting practice. In the third chapter *Confession* (懺悔品), it is stated that *Golden Light Repentance* (金光明懺) not only aims to extirpate sins and obstacles, but most importantly to uproot all kinds of afflictions to attain liberation and nirvāṇa, and furthermore, lead one to vow to cultivate all good deeds in order to benefit all sentient beings. Based on *Golden Light Sutra*, Tiantai Master Zhiyi incorporated the teaching and meditation of Tiantai and produced *Golden Light Repentance*,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an emphasis on both repentance and meditation, a combination of cultivation of deeds and contemplation of principle, and the cultivation of perfect and sudden cessation and contemplation in the face of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and various perceptual objects. The repentance spirit of *Golden Light Repentance* originated from the *Chapter on Confession*, emphasizing the practicing of repentance. Yet the focus was gradually shifted narrowly to making offerings to celestial beings afterwards. Hence, making offerings to celestial beings and requesting for wealth replaced repentance practicing, and Master Zhiyi's original intention to create the repentance ritual

was lost. With a complete 10-section liturgy, *Golden Light Repentance* emphasizes on both practice and contemplation, while “making offerings to celestial beings” only contains certain methods of practice in the daily short period of time before noon. Master Zhiyi made an in-depth examination of the repentance thoughts in the *Golden Light Sutra*, and wrote *The Profound Meaning of Golden Light Sutra* (*Jin guangming jing xuanyi* 金光明經玄義) and *The Commentary on the Golden Light Sutra* (*Jin guangming jing wenju* 金光明經文句). Zunshi mentioned that before practicing *Golden Light Repentance*, one should first read the two works aforementioned. Therefore, we know that practicing *Golden Light Repentance* would lead to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eanings of repentance mentioned in the *Golden Light Sutra*. Considering dharma nature the aim of the profound meanings of the *Golden Light Sutra* Zhiyi clarified in his *Jin guangming jing xuanyi* that dharma nature is the substance (體) of the Sutra, Bodhisattvas’ inconceivable merit the principle, eliminating evil and cultivating goodness the application, and the king of the glorious sutras the doctrine. Zhiyi interpreted the profound meanings of the Golden Light by perfectly discussing dharma nature. In *Jin guangming jing wenju*, Zhiyi used dharma nature to explain the text of the Sutra, saying that the golden light is the dharma of dharma nature, and that the body in question is a wonderful jewel and comes with light itself. If one can practice observing the mind, ascertain that a single thought is void, phenomenal, and medial, and understand that this mental attitude is the dharma nature, one can actually erase the karmic seeds of one’s crimes, and finally remove the causes of afflictions and ignorance, that is the real repentance. One then can silently manifest such an understanding in one’s all demeanours; that is, in his daily life—such as walking, standing, sitting, and lying down—one practices Golden Light continually.

Keywords

Golden Light Sutra, *Golden Light Repentance*, Making offerings to celestial beings, Goddess of fortune, *Zhiguan*, Repentance